



1990.9

廣西政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本期《经验交流》专栏辑录了一组文章：《全州县生猪生产持续稳步发展》，该县1989年生猪饲养量达63.25万头，生猪出栏率103.3%，居全区之首，今年一季度其猪肉产量又突破613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5.4%。其主要经验是服务形成体系、工作做在前头；《防城港区清理三角债效果显著》，截至7月31日止，该港区已清理收回欠款2764万元，占应清收的76%；《贺县连续三年山林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该县去年被评为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县，经验是领导重视、机构健全、教育广泛、制度严格、投入增加、责任落实。《百色地区严格控制干部队伍盲目增长》，该地区到去年底实现了领导职数不超编，地、县两级行政机关不超编，做法是按职数限额任命干部、按编制数额调配干部，按组织原则安置干部；《都安计划生育连续三年实现“三降一升”》、《南宁地区开展“送温暖促结扎”活动打开计生新局面》，介绍的是地、县抓计划生育的不同做法，做法虽有不同，但共同的特点是，他们都较好的解决了“计划生育为了谁”这一根本问题，把扎扎实实的服务工作做在前头、做到群众家里，开创出了一个计划生育的新局面。

朱国成在其《清除腐败 严禁乱收费》文中，探讨了乱收费歪风愈演愈烈的原因，如党性不强、权钱交易、执法违法、逆来顺受、监督不力等等。原因尽管不少，但最根本的一条恐怕还是我们的一些干部脱离了人民群众，忘记或无视我们党的奋斗宗旨，颠倒了公仆和主人的关系所造成的。这种状况是绝对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各级领导一定要从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原则立场出发，把清理整顿“三乱”工作抓紧抓好，不但要有“乱”必查、有“乱”必纠取信于民，还要从制度上加以完善，杜绝“三乱”再次产生的可能条件。

农村需要投入。但贫困地区农村近几年却出现农村资金逆向流动的现象，给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如何加以纠正？杨荣轩、冯廷皆撰文《要注意扭转贫困地区农村资金的逆向流动》指出：要改善对农村和资源政策；要在投资管理体制中明确农业投资所占的比重；对贫困地区实行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切实管好农村资金；加强对农村资金的计划管理。可供有关部门一阅。

晒田是水稻生产中较重要的一个环节，它能控制无效分蘖，巩固有效分蘖，并能改善土壤环境、增强植株根系活力。因此，何时晒田、晒到什么程度？这都是需要讲究讲究的，晒田处理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水稻产量的提高与否。覃志平在其《搞好水稻晒田 争取粮食丰收》一文中，为人们解答了这些问题。提高粮食产量，首先需要的是领导重视，增加投入，但农业技术的运用从中还是起了重要的作用的，这点，决不可须臾忽视。种田单靠老经验是不行了，老经验加上科学指导，才能不断地夺取高产。

• 编者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双抢”，争取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的通知（桂政发〔1990〕84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 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87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当提高我区退（离）休职工生活待遇的通知 （桂政办〔1990〕75号）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厅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 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79号）	（41）

• 经验交流 •

全州县生猪生产持续稳步发展	廖基才 唐开国（44）
防城港区清理三角债效果显著	梁汉林 耿（44）
贺县连续三年山林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梁赐清（45）
百色地区严格控制干部队伍盲目增长	郑发贵 柏 棣（45）
都安计划生育连续三年实现“三降一升”	韦德仁（46）
南宁地区开展“送温暖促结扎”活动打开计生局面	陆宏安（47）

• 问题与思考 •

清除腐败 严禁乱收费	朱国成（48）
要注意扭转贫困地区农村资金的逆向流动	杨荣轩 冯廷皆（49）

• 工作研究 •

搞好水稻晒田 争取粮食丰收	覃志平（封三）
---------------	---------



海 风

亚 子（江苏·盐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 特种国债条例

**第一条** 为了筹集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决定发行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和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四十五亿元。

**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 15%，从交款之日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六月十日开始发行，十一月三十日结束。

**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八条** 特种国债，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和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以外，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

**第九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48 页）

收费的，坚决移交司法或监察机关追究责任。同时，尽快制定颁发制止乱收费条例。

四、协调好各监督机构作用，综合治理

乱收费。切实保障党和国家价格政策贯彻落实。纠正在制止乱收费中各职能部门扯皮和推卸责任的不良现象，避免“人多打不死狗”，提高工作效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其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和服务业。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增加国家财政和农民的收入；积极发展出口创汇生产；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

**第五条** 国家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其财产。

**第六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

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吸收投资入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速企业现代化。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法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的产业和产品，增加社会有效供给。

**第十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依法审查，具备法人条件的，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厂长（经理）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返回其所属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

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 和终止

**第十三条** 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四）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

（五）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六）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企业分立、合并、停业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十七条** 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法人以企业的财产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

## 第三章 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第十八条** 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第十九条** 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

企业所有者应当为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提供服务，并尊重企业的自主权。

**第二十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所有者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取招聘、推荐等方式选用经营者。

招标可以在企业内部或者企业外部进行。投标者可以是经营集团或者个人。经营集团中标后，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

企业所有者应当对投标者全面评审，择优选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企业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遵纪守法；

（二）必要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必要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四）提供必要的财产担保或者保证人；

（五）企业所有者提出的其他合法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实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订立承包或者租赁合同时，应当坚持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依照国家规定筹集资金；

（二）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三）确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招聘、辞退职工，并确定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

（四）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有权自行确定本企业的产品价格、劳务价格，但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除外；

（六）自愿参加行业协会和产品评比；

（七）依照国家规定自愿参加各种招标、投标活动，申请产品定点生产，取得生产许可证；

（八）自主订立经济合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九）依法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十）依法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经济活动，并依照国家规定提留企业的外汇收入；

（十一）拒绝摊派和非法罚款，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缴纳税金；

（二）依照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上交支农资金和管理费；

（三）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等制度，按期编报财务、统计报表；

（四）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防止和治理污染；

（五）努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六）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实行安全生产；

（七）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八）依法履行合同；

（九）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技术业务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十）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规定。

## 第五章 企业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评议、监督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对职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男工与女工应当同工同酬。

**第二十八条** 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灵活的用工形式和办法。

对技术要求高的企业，应当逐步形成专业化的技术职工队伍。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条** 企业对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实行职工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 60%，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作增加生产发展基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适当增加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企业税后利润交给企业所有者的部分，主要用于扶持农业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服务、农村公益事业、企业更新改造或者发展新企业。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本企业的各项基础管理和合同管理。

## 第六章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一) 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制订企业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规划；

(三)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价格、物资、质量、设备、技术、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四) 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职工教育和培训；

(五) 向企业提供经济、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六) 协调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帮助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七) 总结推广企业发展的经验；

(八) 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指导、帮助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企业创造发展条件：

(一) 对企业所需的能源、原材料、资金等，计划、物资、金融等部门应当积极帮助解决；生产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所需的能源、原材料等，由安排生产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供应；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名、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信贷、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 为企业培训、招用专业技术人才和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条件。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企业经营管理、科技进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所有者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无效者，应当责令其停产或者转产，直至建议有关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因生产、销售前款所指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企业厂长（经理）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企业所有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向企业摊派的单位和个人，企业可以向审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控告、检举。经审计机关确认是摊派行为的，由审计机关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限期退回摊派财物；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使企业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违反财政、税收、劳动、工商行政、价格、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今年是治理整顿关键的一年，企业面临的任务很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发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落到实处。要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一九八九年底，已经有一批企业的承包到期，其余大部分企业的承包也将于今年底到期。国务院多次强调，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政策不变。各地区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认真搞好下一步企业承包的衔接工作，抓住有利时机，把承包经营责任制加以完善，进一步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治理整顿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把深化企业改革和强化企业管理结合起来。各个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加强各项管理基础工作，推进管理现代化。要动员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增产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国 家 体 改 委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承包条例》）的规定，按照“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方针，对于在治理整顿期间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统一认识，稳定政策。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改革中形成的企业主要经营形式，对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克服当前困难，有着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稳定经济大局，实现治理整顿目标的基本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要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统一认识，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切实抓好两个承包期的衔接。对承包已经到期和今年底到期的企业，要依据《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审计，对企业和经营者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为新一轮承包提供依据。在审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类排队，可分别实行滚动承包、延长承包期或新一轮承包。新一轮承包，不是前一轮承包的简单延续，必须在前一轮承包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完善。同时抓紧签定承包合同，以稳定企业、稳定人心，避免影响生产。

（三）认真兑现承包合同，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经全面审计认定，对企业靠自身努力挖潜，超额完成承包指标的，要坚决

按照承包合同规定兑现。确因外部条件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利润下降，而完不成承包合同的，要实事求是地酌情处理。对因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合同的，也要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严格兑现，做到欠收自补。由于产品价格提高获得较多利润的，要提高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不能用于扩大消费。对在本承包期内搞弄虚作假，虚盈实亏的，要如数追回承包期内经营者已享受的全部奖励，并给予经济处罚。

（四）区别不同情况，确定企业的承包形式和期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扶持发展的企业，特别是对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有战略意义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主要采取“两包一挂”（即一包上交利润，二包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承包形式。上交利润采取递增包干或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的办法。对于五年发展计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的企业，可以承包到“八五”计划期末；对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承包形式和期限。承包方案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体现全员参与承包的精神。

（五）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实行延长承包或新一轮承包的企业，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和为国家多作贡献的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参照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根据企业上一期承包完成情况，以及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和预期效益等因素，合理核定承包基数。对于上期承包基数比较合理的，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对于前一期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明显偏低的，或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挥效益的，应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对于需要重点扶持发展、技术改造投入多的企业，在核定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时应予考虑，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需要限制

发展的企业，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

（六）选好企业承包经营者。要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确定新一轮承包企业经营者。原承包经营者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经审计认定无违法乱纪行为，领导班子比较团结，受到职工拥护的，可以继续承包。需要更换经营者的企业，可以继续采取上级主管部门委任、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方式重新确定。要对经营者进行全面考核，除考核业务能力外，还要注意考核经营者的政治素质。实行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必须经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政审，充分征求职代会和广大职工的意见。

（七）健全考核指标。要按照《承包条例》的要求，主要考核企业实现利润、上交利润和技术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情况、产品质量、物质消耗、设备完好率、安全生产等重点指标。其他指标不能“乱搭车”。

（八）明确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要严格按照《承包条例》规范承包合同。在目前情况下，发包方仍应由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代表。参与发包的其他各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权范围审查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为企业完成承包任务创造条件。对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为主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提供必需的物质、能源、运力和销售安排，尽可能实行供产销“包保”结合的承包。企业主管部门有责任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抵制各种摊派。

（九）逐步提高企业负亏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承包企业互助基金制度，本着“自愿参加，有偿使用，互助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由参加的承包企业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企业完不成承包任务时，先用自有资金补交，不足部分可有偿借用企业承包互助基金补足。各地区都要按照《承包条例》

的规定，选择一两个承包搞得好的城市或少数基础工作扎实，财务力量较强的企业，在不改变企业资金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不改变承包经营合同，不改变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原则下，试行企业资金分帐制，探索企业自我积累、自负盈亏的途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加强领导，共同抓好这项工作，已经进行试点的地区和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十）完善现有的总公司或部门承包。重点是落实所属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处理好同所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扩大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调动基层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完成本企业和全行业承包的目标。

## 二、强化企业约束机制

（十一）加强对承包企业的经济监督。逐步建立由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内部和社会审计组织相结合，分层次的企业承包审计体系，强化工商管理和审计部门对承包合同签订前的参与和签定后的监督。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遵守财经纪律，不得随意提高产品价格，不得乱摊成本，不得随意增加营业外支出，不得截留、转移利润，搞虚盈实亏。发现违法乱纪现象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要全部上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合理使用企业留利。企业留利的使用应保证技术改造、生产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由于各企业留利水平相差较大，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按企业的不同情况和人均留利水平，采取不同档次具体核定每个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纳入承包合同，不得挤占。

（十三）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凡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未实行工效挂钩的要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挂钩的内容，合理核定

挂钩的效益指标、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对挂钩的企业除考核主要挂钩指标外，还必须考核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挂钩企业要建立工资储备金制度，以丰补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照章缴纳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

（十四）加强对承包经营者收入的管理。经营者收入应严格按其经营成绩和贡献大小确定。在治理整顿期间，经营者全年收入（包括各种津贴、单项奖等在内的所有收入），一般控制在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全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二倍的范围内，成效特别突出的少数企业，最多不得超过三倍。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将一至三倍的条件具体化。经营者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分配方案，要做到收入公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兑现承包合同和经营者收入，要坚持先审计、后兑现；完不成承包合同时，经营者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收入也要相应扣减。凡对经营者收入实行超基数留成或分成的，要坚决取消。现有承包企业，由于规定不合理，使经营者收入超过《承包条例》规定限额的，其超过规定部分一律纳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后备基金。经营者本人的工资晋级，必须由企业主管部门审定。经营者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五）完善企业风险抵押承包，逐步建立起风险机制。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的企业，都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试点方案中严格规定亏损抵补的措施。不能把风险抵押承包当作分红，搞变相扩大消费的手段。风险抵押金是承包企业完不成承包合同时进行有限抵偿的保证，可以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完成承包合同规定指标时，可按银行同期储蓄利率计提抵押金的利息，完不成承包合同规定指标时，必须按规定进行抵补。

（十六）加强对租赁企业的管理。小型工商企业租赁经营期满后，要认真总结经验，适合租赁经营的可继续实行，但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租赁条例》）的规定进行完善。完善的重点是合理确定租金。对承租者的收入要严加控制，在治理整顿期间，承租经营者的收入一般控制在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三倍以内，个别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高一些，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倍。其他承租成员的收入应适当低于承租者。现有承租者收入超过《租赁条例》规定限额的部分，一律纳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后备基金。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出租方不能以租代管，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租赁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确保企业设备的完好，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 三、千方百计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十七）为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创造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的可能，确定必保的大中型企业名单，并通过制订包、保计划加以落实。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遇到困难时，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度解决，切实帮助它们排忧解难。分配给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能源、原材料和运力，任何部门不得截留，违者要追究经济责任。

（十八）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确保一批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从技改任务的立项、资金筹措到建设实施的各个环节，有关方面都要与企业签订按质、按期完成的“包保”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必要的条件。

（十九）依法落实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国家下达给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不得层层加码。完成指令性计划以后，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的自销比例和价格政策，自行销售超产的产品。可以选择少数

经济实力较强、产品在国际市场有销路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给予外贸自主权，使其能够拓展国外市场，扩大产品出口、技术输出和劳务输出，逐步发展成为外向型企业，为国家换取更多的外汇。大中型企业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加有效供给，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方面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 四、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二十) 认真贯彻《企业法》，继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厂长(经理)的合法权益，保证他们依法正常使用职权。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作用，搞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企业党组织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任免。厂长和党委书记要互相支持，紧密配合，齐心协力办好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发挥职代会的民主管理作用，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使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精心培育企业精神，建设“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

(二十一) 坚持和完善企业人事、劳动、分配制度和机构设置等内部配套改革。《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要认真落实。企业必须在内部建立责、权、利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相联系的经济责任制网络体系，将强化企业管理的各项任务纳入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把提高产

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严格考核。企业内部的承包主要是责任承包，不单纯搞利润承包，要避免企业财力分散和产生离心现象。在内部分配上，要着力克服平均主义，切实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要继续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精简机构，充实生产一线力量，建立起层次少，效率高，人员精干，运转灵活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继续试行各级管理人员竞争选聘，择优录用。继续稳妥地试行优化劳动组合，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对富余人员主要靠企业内部消化，采取多种渠道妥善安置。

#### 五、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二十二) 坚持开展企业升级工作。搞好企业升级工作，是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措施，要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注重实效。一是要坚持升级标准的先进性和严肃性。一九九〇年各部门不再颁发新的企业升级标准，主要是对现有升级标准进行修订和调整。进一步对现有的国家级企业标准进行等级限定，并研究适合非工业部门企业加强管理和企业升级的办法。二是要把企业升级的重点放在大中型工业企业上。三是要下大力气抓好已升级企业的复查工作，巩固企业升级成果。对于确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滑坡、经济效益下降，各项指标已不能达标，以及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或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四是完善企业升级考评办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化简程序，严肃纪律，严禁搞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各项专业管理要加强，但专业管理升级，不作为企业升级的先决条件。咨询诊断要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作为企业升级的必经程序。

(二十三) 强化管理基础工作。企业要下大力气健全和完善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经济核算

等各项基础工作和有关规章制度。切实抓好标准化工作，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产品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要完善计量手段，以适应产品质量监控和经济核算的需要。做好统计信息工作，确保基础数据齐全、准确、完整、配套。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行业和地区的特点，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提出强化管理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并搞好组织落实。

（二十四）抓好生产现场管理。重点是搞好班组建设，坚持从严治厂，建立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秩序，克服生产现场的纪律松弛和混乱现象。根据行业特点，有步骤地推行定置管理、工业工程等先进管理方法。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职工奖惩条例，建立健全岗位守则，严格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岗位责任，严肃厂纪厂规，提高工作质量和劳动效率，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二十五）进一步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推进管理现代化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来进行。继续推广全面质量管理、价值工程、厂内银行、方针目标管理，以及许多企业在实践中创造的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当前要特别注意用好用活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扩大销售，缓解资金紧张状况。推进管理现代化要实行分类指导，围绕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探索企业管理整体优化模式，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在应用电子计算机管理方面，要以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目标，在搞好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并创造条件逐步向开发计算机综合应用方向发展。

（二十六）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工作。要把培训工作纳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从企业实际出发，多层次、多渠道地对企业干部、职工进行培训。特别要抓好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的培训，争取在两年内轮训一遍，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

和组织管理能力。要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上岗、转岗任职的资格证明之一，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 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二十七）推进企业兼并，实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企业之间的兼并，是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都要引导推动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兼并，搞好组织协调，既不要限制所属企业被兼并，也不要搞硬性捏合，让优势企业背包袱。对应被兼并的企业，要停止实行减税、让利、补贴或其他优惠政策。在当前企业资金紧缺的情况下，要从实际出发，创造条件，激励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的积极性。一是同一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采取资产划转的办法。二是对分属不同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实行有偿兼并时，可采用承担债务的方式，并允许企业分期偿还债务，适当延长偿还期限。三是积极推行吸收股份式和控股式兼并。四是对有偿转让的资产作价，应以双方都同意接受的价格为准，同时应按照一定标准扣除职工的安置费用。五是要保持优势企业的资信等级，在一定期限内双方可暂不合帐，实行内部单独考核。六是要把企业兼并和企业承包、企业租赁结合起来，可以先实行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待条件成熟后再向企业兼并平稳过渡。

（二十八）进一步发展企业集团。要按照“完善提高、发育成型”的要求，提高现有企业集团的素质，主要是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壮大集团核心，其中包括壮大核心企业的经济实力，加强核心企业的投资功能，增强“龙头产品”的辐射能力等；二是形成紧密层，其中包括发展集团核心企业控股的子公司，以法人身份承包、租赁其他企业等；三是强化联结纽带，主要是通过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发展资产的联结纽带，使企业集团成为风雨同舟的利益共同

体，真正发挥企业集团应有的作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注意在需要发展的产业部门中发育新的企业集团。扩大企业集团的经营自主权，使之与它们承担的义务相适应。要选择少数重点企业集团，赋予其外贸自主权，推动它们走向国际市场。继续选择一批企业集团实行计划单列。

### 七、继续进行股份制和税利分流试点

（二十九）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要分三种情况，区别对待。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

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主要是完善已有的试点，不再铺新点。

（三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税利分流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选择一两个城市进行税利分流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试点方案既要有利于国家财政增收，也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明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日

国发〔199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已积累了数额很大的国有资产。这些资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不断改善全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保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并合理配置和有效经营国有资产，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现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查资

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简称清产核资）的工作。要通过清产核资，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认真解决“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政策、目标、内容、步骤及组织方法，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施。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在“八五”期间进行。从现在起，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国有资产的存量、管理、效益等情况抓紧进行调查摸底，解剖“麻雀”，研究提出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等有关政策，并选择少数地区和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作好准备。

二、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各级政府要组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股份经营、租赁经营、中外合资经营的中方资产和在境外经营的国有资产，以及企业兼并和出售小企业、国营企

业办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搞“创收”等经济活动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检查。针对各种损害国有资产产权问题，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防止或纠正。对那些借“改革”之名瓜分国有资产、公开或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对“撤、并、转”的各类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做好清理、评估、划转、收缴工作以防止资产流失；对继续开办的公司所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三、完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机制，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对于承包经营企业，要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使承包制在继续发挥鼓励机制的同时，加强约束机制。在新的一轮承包中，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共同参加发包，完善承包考核内容和内部分配办法，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原则指导下，确定承包合同中的资产、财务指标，严格考核，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协同财政部门，监督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使用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将生产发展基金挪作奖励、福利基金的，少提、不提折旧基金和将折旧基金不用于生产用途的，以及对设备不进行正常维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组建企业集团、联合经营、兼并和其他各种有效方式，推进国有资产存量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克服资产的闲置浪费，提高经济效益。

四、改进、完善企业经济效益考核内容。

为了增强企业的投入产出观念，改善国有资产的经营使用状况，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要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分行业、分地区的资金利润率考核办法，逐步推行。

五、切实加强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为了加强对投资效益的监督检查，防止和克服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投资效益进行监督，跟踪监测投资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国家基金的报损、冲减和核销。国营企业利用其它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也必须加强监督检查，并向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进行投资效益的信息反馈，促使建设单位提高投资效益。

六、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新要求。国务院责成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积极组织分类试点，探索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新方法，并尽快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配套的规章制度，将国有资产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务院确定，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管理职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专职进行相应工作，并由财政部归口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由必要的机构把这项工作管起来。单独设置机构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各部门也要暂时指定必要的机构和人员管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所需人员，由各地区、各部门调剂解决。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工作，由中央军委决定。军队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在业务上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导。

八、按照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意义很大、探索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使其在治理整顿、深化

改革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如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底前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等部门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 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国办发〔199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 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国发〔1989〕76号），加强对“农转非”政策的宏观管理，改变政出多门，把关不严的状况，经与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现对制定与调整“农转非”政策工作分工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国发〔1989〕76号）精神，负责对涉及本行业的“农转非”政策问题进行综合平衡，严格把关，承办有关工作。需要调整现行“农转非”政策或制定新政策的，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先送劳动部、人事部和财政部征求意见。

二、劳动部、人事部和财政部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调整与制定“农转非”政策的方案，分别从劳动就业、干部政策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平衡，提出审核意见。在此基础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所提方案连同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国家计委、公安部和商业部。

三、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作为“农转非”计划与政策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负责“农转非”政策的综合平衡与审核工作，使政策与计划紧密衔接。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方案和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的审核意见进行统筹研究。可以先由公安部和商业部提出各自的审核意见，送国家计委汇总研究；或由国家计委邀集公安部、

商业部以及有关部门共同议定审核意见。经审核认为暂不宜调整或制定新的“农转非”政策，由国家计委会同公安部、商业部函请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经审核同意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共同议定的审核意见，拟定给国务院的报告，会同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联合报请国务院审批。

四、对现行“农转非”政策的调整或制定新的“农转非”政策，一律报请国务院审定。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都无权调整现行“农转非”政策或出台新的“农转非”

政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有关“农转非”政策问题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提案、议案，按其所涉及的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归口承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委  
公安部  
商业部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以下称《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退伍义务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下列人员：

（一）陆军和武装警察服现役期满三年（包括超期服役）、海军和空军服现役期满四年（包括超期服役）退出现役的；

（二）服现役期未满，因下列原因之一，经部队师（旅）级以上机关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

（1）因战、因公负伤（包括因病）致残，部队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的；

（2）经驻军医院证明，患病基本治愈，

但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现役以及精神病患者经治疗半年未愈的；

（3）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部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

（4）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经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和人民武装部证明，需要退出现役的；

（5）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建设需要调出部队的；

（三）因下列原因之一，经师（旅）以上机关批准，作提前退出现役处理的：

（1）入伍前有犯罪行为或犯有严重错误，明显不符合《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的；

（2）入伍后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服刑期满后不宜留队服现役的；

(3) 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执行，考验期满后不宜继续留队服现役的；

(4) 被处劳动教养，解除劳教后不宜留队服现役的；

(5) 图谋行凶、自杀或搞其他破坏活动，继续留队确有现实危险的。

**第三条** 退伍义务兵原则上由入伍时户口所在地接收安置。

**第四条**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

自治区、地、市、县设立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负责办理退伍义务兵安置的日常工作。公安、劳动、财政、物资、粮食、人武部等部门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所需经费，由各级安置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应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统筹安排。

**第五条** 接收退伍义务兵时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当年的规定执行。因气候或地理原因，经国防部批准提前或者推迟退伍的，可相应提前或推迟接收，属本细则第二条第(三)项第(3)、(4)、(5)目的，可随时接收。

**第六条** 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认真组织接待，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三十天内，持退伍证和部队介绍信到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并到县(市)退伍军人安置部门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安置部门一般不再办理接收手续。本人自带档案和档案材料不全的，安置部门不予接收。

退伍义务兵在报到期限内发生意外，报到前由原部队处理，报到后由地方有关部门

处理。

**第八条** 退伍义务兵原是农业户口的，由当地退伍军人安置部门按下列规定安置：

(一) 对确无住房或者严重缺房而自建和集体帮助又确有困难的，由物资部门按平价安排供应一定数量的建筑材料，民政部门给予部分经费补助，当地信用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应优先给予贷款；

(二)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并具备立功奖章(英雄模范奖章)、立功证书、立功登记表、立功受奖通知书和立功喜报的，应当安排工作；

(三) 服满现役和超期服役的女性退伍义务兵，在安排工作上，应当予以照顾；

(四) 对有一定专长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

(五) 各用人单位从农村招收工人、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或聘用退伍义务兵；对在服现役期间立三等功、超期服役的退伍义务兵，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第九条** 退伍义务兵入伍前本人为城镇非农业户口，吃商品粮的，其安置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每年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前，自治区应当下达预分劳动指标，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后先安置，待国家计划下达后统一结算；

(二) 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立二等功以上的，安排工作时，应优先照顾本人志愿；

(三)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和超期服役的，安排工作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当照顾本人特长和志愿；

(四) 在部队被培养成为有一定专业和特长的，安排工作时，尽量做到专业对口；

**第十条** 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伍的、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在部队或者退伍后待安排期间犯有刑事罪(过失罪除外)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在部队或者

退伍后待安排期间被劳动教养处罚的、以及属本细则第二条第（三）项第（1）、（3）、（4）、（5）目的，退伍军人安置部门不负责安排工作，原为非农业户口的，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原为农业户口的，按在乡青年对待。

**第十一条** 因战、因公（含因病）致残的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原征集地退伍军人安置部门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原属农业户口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如本人要求，可在原籍就地农转非，供应商品粮。

对在服役期间患有精神病的退伍义务兵，先由部队派人与入伍所在地县（市）退伍安置部门联系，办理退伍手续后，再派员护送回原籍。病情较重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原征集地民政部门送医院治疗，所需费用由当地政府解决；病情较轻不需要住院治疗的，送回家中休养，生活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属本细则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在服役期间患有慢性疾病的农村退伍义务兵，在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当地政府要给予适当照顾。旧病复发需要住院治疗的，地方医疗单位应积极予以治疗，本人负担医疗费用确有困难的，县（市）民政部门应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退伍后按《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安置；原是从国营农、林、牧、渔、茶场入伍的退伍义务兵，仍回农、林、牧、渔、茶场安置。

**第十三条** 义务兵入伍前原是中专以上学校（含职业技术学校）未毕业的学生，退伍后要求继续学习而本人又符合学习条件的，在年龄上可适当放宽，原学校应在他们退伍后的下一学期准予复学。如果原学校已经撤销、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在原校复学确有困难，可以由本人或者学校

申请县（市）以上教育部门另行安排他们到相应的学校学习。毕业后工作安排，按同届毕业生的分配政策办理，安置部门不再分配工作。

**第十四条** 退伍义务兵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五条** 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退伍后要求到父母所在地落户安置的，经父母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证明，应当允许，其中，父母原为城镇户口或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吃商品粮的，可在父母亲户口所在地安排工作。

在户口所在地以外入伍的退伍义务兵，退伍时可到原户口所在地落户，安置部门不负责安排工作。

**第十六条** 义务兵从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之日起至部队批准退出现役止，为服现役的军龄，满十个月的，按周年计算。

退伍后新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军龄和待分配的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其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农业户口的退伍义务兵，凡由劳动部门安排就业，其军龄和新参加工作时间应当合并为连续工龄。

**第十七条** 退伍义务兵接到安排工作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并经多次教育，逾期半年不报到的，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退伍军人安置部门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凡退伍安置部门不再负责安排工作的城镇退伍义务兵的档案，应及时转给本人原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级、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中小学 教育五项督导检查情况通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90〕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区已全面开展对中小学教育五项督导检查工作。一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的情况；二查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和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情况；三查校舍中危房的改造情况；四查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制止情况；五查乱收费的纠正情况（以下简称“五查”）。从去年四月起至年底止，各地在自查的基础上，自治区“五查”工作领导小组还对全区三分之一的县、市进行了检查，柳州、浦北、柳江、马山、百色、宁明、凭祥等七个市、县接受了国务院赴桂检查组和自治区检查组的重点检查。经过这次督导、检查，基本摸清了我区基础教育的有关情况，有的项目已达到了规定的标准。现将“五查”的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 一、中小学教育五项工作的主要成绩

1、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正在逐步贯彻。各地、市、县教育部门以及中小学校都把贯彻中央的《通知》精神、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作为一九八九年教育工作的重点来抓；区教委制定了《中小学德育工作规范》，不少地方研究制定了加强德育的措施，建立健全了德育工作机构。一年来，特别是通过风波后的反思，各地认真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落实德育在教育工作中的首要位置；普遍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艰苦奋斗的教育及革命传统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的良好教育，

积极开展学雷锋、学赖宁活动，引导学生树立阶级分析的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集体主义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各地中小学都开设思想政治课和思想品德课，开展创文明班级，创文明学校活动，开展“扫黄”工作和“红领巾读书”活动，进行校园文化建设试点，推动了校风、教风，学风和管理工作方面的建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教育经费不断增长，教师经济待遇有所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级财政尚不富裕的情况下，尽了很大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十年教育经费投入累计达66.41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7%。其中，各级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由一九七八年的2.07亿元增加到一九八八年的9.23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4.56%；财政预算内的教育基建投资额由一九七八年的981万元增加到一九八八年的4519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4.9%。一九八八年包括社会投入，教育经费总额达14.62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12.17亿元，人均35.76元。

十年来，有关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各项政策得到了贯彻，教师的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有所改善。有的地方还制定了一些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和到艰苦地方工作的特殊政策，促进了教师队伍的稳定。

3、中小学校舍危房的改造取得很大成绩。一九八八年三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抢修中小学危房的紧急通知》以后，各地掀起了规模空前的抢修中小学危房的热潮，经过共同努力，全区抢修中小学危房工作

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中小学办学条件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截至去年十二月底，一年多时间全区共集资 7.4 亿元，全部用于抢修中小学危房，此项投资相当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十年间全区中小学校舍改造的经费总额 1.3 倍。全区共修复中小学一般危房 469.38 万平方米，推倒严重危房 326.42 万平方米，正在回建和已经回建的面积达 365.54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277.37 万平方米，使中小学危房面积由一九八七年占校舍总面积的 25.3% 下降到 1.44%（全区中小学校舍总面积 3099.72 万平方米，原有危房 747.18 万平方米，尚有危房 44.54 万平方米）。目前，有 42 个县、市经检查验收实现了校舍无危房的目标。

4、中小學生流失初步得到控制。各地政府针对近两年来中小學生流失严重的情况采取了措施，广泛开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加强了招工、用工的管理和检查监督，认真清退童工，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普遍建立了流失生检查和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入学发动工作，加强学籍和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有效地制止了流失生。一九八九年，全区小学在校学生达 547.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 万人，流失率从去年的 4.5% 下降到 3%，入学率达 96.5%，年巩固率达 96.5%，毕业班毕业率达 93.3%；中学的学额巩固工作也得到加强，初中生流失率从 5% 下降到 3.4%，高中生流失率从 2.7% 下降到 2.1%，全区中小学学额巩固已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

5、认真纠正乱收费现象。一九八六年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中小学学杂费进行了调整，统一确定了收费标准，使收费管理得到了加强。尽管目前办学经费紧张，绝大部分中少学还是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没有擅自摊派、乱收费。不少地方的学校还请当地物价部门核发收费许可证，实行标准公开，挂牌收费，得到了家长的赞许。

## 二、中小学教育五项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要把中小学德育工作放在学校一切工作首位，尚需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措施上落到实处。过去由于受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影响，重智轻德，把德育当作软任务，在这次检查中，这种现象还不同程度地普遍存在。目前，如何加强学生的阶级分析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集体主义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教育，仍然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2、办学经费不足，学生平均公用经费所占比重下降，基建经费缺口大，基础教育的发展依然处于比较困难的境况。

3、教师缺额较大，民办教师待遇偏低，公办教师的住房、公费医疗、子女就业仍存在不少的问题。

4、学校教学必需的实验仪器、文件器材、图书资料普遍缺乏，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使教学所需设备配套，还需做很大努力。

5、学校收费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纠正乱收费的同时，学校代收费，计划外招生收费、非服务地段学生入学收费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认真执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范》，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职工队伍政治思想建设，坚决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重智育轻德育和忽视劳动教育的倾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德育放在学校一切工作的首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在继续加强理想、道德教育和养成教育的同时，切实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

加强国情教育和劳动教育，继续开展行为规范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学赖宁等英雄、模范人物活动，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风校纪建设。要优化社会育人环境，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努力形成社会、家庭和学校教育密切配合的新格局。

3、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的政策，努力增加教育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按照“两个增长”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努力增加中小学公用经费在事业费中的比例。要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充分调动全社会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广开渠道，拓宽教育经费来源，增加社会和个人对教育的投入，确保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今后改善办学条件的目标，要在实现校校无危房的基础上，搞好办学条件的充实配套。要建立学校危房责任制和行之有效的校舍使用管理和正常维修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抢修危房工作的成果。

4、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进一步

树立尊师爱生的观念，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风尚；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努力办好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学校；要切实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教育，建立健全教师的政治学习制度，引导教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社会主义觉悟；要大力抓好教师和校长的业务培训，实行分级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速培训步伐；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坚决制止抽调合格教师改行和截留师范院校毕业生的错误做法；要进一步改善教师的经济待遇，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城镇教师住房紧缺、教师的医疗费不足和子女就业难等问题，解除教师后顾之忧，进一步稳定合格教师队伍。

5、巩固、发展“五查”工作成果，建立并强化教育督导制度。对“五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负责解决，善始善终做好“五查”工作。在全面完成“五查”任务、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以德育为重点的督导抽查工作。要充实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使督导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人民银行、区财政厅等五个部门 关于确保今年夏粮收购资金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0〕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民银行、区财政厅、区粮食局、区农业银行、区工商银行《关于确保今年夏粮收购资金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确保今年夏粮收购资金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我区夏粮收购即将开始，七至十月

份夏粮收购任务和计划调进粮食十一亿三千万公斤，食油收购计划一千万公斤，共需资金

九亿零四百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要力争多购、多储一些粮食的指示精神，为确保今年我区夏粮收购资金的落实，切实做到不因资金问题给农民打“白条”。我们于五月三十日对夏粮收购资金筹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并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对今年夏粮收购环节与计划调进粮食及整个收购季节中粮食调销环节的资金，实行分开算帐，专项安排资金的办法。对粮食部门七至十月份销售粮食净收入四亿元的资金，不再直接打入夏粮收购环节的资金来源，采取由粮食部门全额归还银行贷款，专业银行收回贷款后，由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根据专业银行的资金情况进行适时调度，统筹安排的办法调剂用于夏粮收购。

二、对收购夏粮八亿七千万公斤（含就地议转平七千万公斤）、食油一千万公斤，所需的七亿二千万元资金，按下列渠道安排落实：

（一）财政部门预拨加价款、奖励款。按定购及就地议转平任务数计算，共二亿一千万由区财政厅于七月底前拨 60%，八月上旬全额拨足并戴帽下达。各县财政部门收到下拨款后必须及时、足额下拨用于夏粮收购，不得挪作他用。

（二）石油部门负责的奖售柴油九百六十万元补差款，应及时拨给粮食部门。

（三）专业银行负责安排夏粮收购资金五亿一千万，其中：由农业银行负责安排其辖内收购环节的资金约四亿五千万；由工商银行负责安排其辖内收购环节的资金约六千万。

专业银行对收购环节的资金应保证供应，在利用上半年归位资金的同时，备付金率可掌握在 5~7%，要动用一部分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和新增加的存款用于收购。

（四）对专业银行由于先放后收需要的临时资金，由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给予周转。

三、七至十月份计划调进平价粮、油所需的一亿八千四百万元资金，在工商银行辖内的，由工商银行负责安排；在农业银行辖内的，由农业银行负责安排。

四、收购粮食调到区、地、市、县粮库后，工商银行应及时供应资金，粮食部门要及时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区外调入的粮食进入区内接粮点后，由第一接粮点分调各地的粮食，其货款粮食企业要按时承付，开户银行要保证货款，企业不得拖欠，银行不得压单，以利收购资金的顺畅周转。

五、开户银行在受理粮食部门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时，按上级粮食部门下达的粮食调拨计划，验明发货明细表等发运证件后准予办理。

六、各级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政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117号文件规定，从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发放的粮油棉收购贷款、库存贷款及直接从事粮油加工企业贷款，要设立专户，其年利率 9%与 10.08%的利差，由人民银行给予补贴。对粮食贷款实行补贴以后，粮食收购贷款不搞浮动利率，不加息、罚息。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区 人 民 银 行  
区 财 政 厅  
区 粮 食 局  
区 农 业 银 行  
区 工 商 银 行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 等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桑蚕基地 建设发展丝绸出口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0〕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济委员会、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区纺织工业厅、区农业厅、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桑蚕基地建设发展丝绸出口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完善桑蚕基地建设发展丝绸出口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桂政发〔1989〕32号文件批转区经委、外经委、纺织厅、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等五个部门《关于建设桑蚕生产基地扩大丝绸出口创汇的报告》实施以来，由于各级政府重视和有关方面通力合作，加上政策对路，措施有力，充分调动了我区各桑蚕基地县生产积极性，经过一年的努力，基地建设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一）扩种桑园一万七千多亩，全区桑园面积已达六万一千亩，基地县占75%；（二）全年养蚕二十二万张，鲜茧产量八万九千一百担，比一九八八年增长37%，基地县的产量占总产量的80%；（三）由区丝绸公司统一收购，结算的桑蚕干茧量超过两万担，比一九八八年增长19%，约占社会总产量的70%；（四）由于强化蚕茧经营管理，基本上制止了“蚕茧大战”的重演，外流减少，茧价稳定，茧质有所提高；（五）蚕业生产的发展使一大批农民增收，脱贫致富，工业生产的原料得到保证，因此，促进了丝绸出口创汇连续第二年超过一千二百万美元。但是基地建设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蚕茧质量普遍较差和体制

尚未理顺等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在全国范围内出现“桑园热”，而国际丝绸市场趋疲新情况下，为保持我区茧丝绸事业能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有必要按照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桑蚕生产基地建设，除继续贯彻落实桂政发〔1989〕32号通知外，再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一、桑蚕生产基地建设要巩固提高，稳步发展

1、努力提高蚕茧质量。我国丝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根据去年一年发展桑蚕生产和收烘中的问题，以及国际市场对丝绸的需求情况看，现在国际市场需要高质量的商品，质量低的难以找到销路。提高丝绸的质量主要靠厂丝的质量、厂丝的质量是由蚕品种、养蚕季节、饲养技术、上簇环境条件、收烘技术、干茧保管、缫丝技术设备和工艺水平等一系列因素决定，而提高种桑养蚕质量，是提高厂丝质量的基础，因此，要树立“蚕茧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围绕全面提高蚕茧质量，大力推广优良蚕品种，农业部门多生产优良蚕品种，扩大新品种饲养量，大力推广良种桑，普及以消毒防病为中心的科学养蚕技术，搞好技术培训，确保优

质、稳产、高产。蚕茧收烘单位在收烘蚕茧过程中，要树立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不准弄虚作假，抬级压价，做到优质优价、劣质低价。基地县经过试点，要逐渐推广干壳量计价和干茧试缫计价，努力促进茧质的提高。具体业务由区丝绸公司与纤维检验所负责组织实施。

2、适度规模集中连片，稳步发展。蚕桑生产的环节多，技术难度大，管理要求严，为避免盲目发展、大起大落，除了稳定政策保护群众种桑养蚕的积极性以外，各基地县还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在巩固现有桑蚕老区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稳步发展桑蚕新区，在开发新区时应特别注意要有适度规模，做到连片集中，切忌零星、分散。各基地县要建成一批产鲜茧千担的村，才有利于种养科学技术推广和收烘质量的全面提高，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3、加强市场管理，防止“蚕茧大战”重演，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打击茧贩子抬价抢购蚕茧活动。

加强蚕种管理。蚕种由农业部门专营，供销部门配合发种。

## 二、进一步搞好桑蚕生产基地的措施

1、加强对基地县的业务领导。在区经委的协调下，区丝绸公司与区农业厅实行定期碰头，联合办公，共同研究，互相通报，共同制定蚕业生产发展规划，下达蚕种、桑苗（种）的年度计划，培育和推广蚕桑新品种、新技术；培训蚕业生产和收烘技术人才，搞好蚕种场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及蚕改费的安排使用，丝绸产销形势等有关情况。

2、积极发挥桑蚕生产基地县的作用。基地县不仅只享受自治区规定的优惠政策，而且要对自治区作出贡献。为此要求基地县的交售蚕茧量必须达到本县蚕茧产量的80%以上，一九九〇年如达不到的，要取消基

地县资格。希望基地县要抓好蚕茧收烘工作。

3、关于生产和收烘的分工。目前基地县对桑蚕生产和蚕茧收烘的分工存在多种形式，致使自治区管理工作带来许多不便，同时也不利于桑蚕生产和提高质量。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自治区统一由区丝绸公司经营。为贯彻中央治理整顿流通秩序的精神，从今年起对蚕茧的生产、收烘分工进行调整：即农业部门主要抓桑蚕生产，供销社主要抓收烘蚕茧，已成立茧丝公司的县则由茧丝公司负责蚕茧收烘业务。目前基地县不是这样分工的，都要按这样分工进行调整。为了调动农业部门的积极性和解决部分发展桑蚕生产的资金投入，从今年起由供销部门给予农业部门一定数量的生产扶持费用，从县代烘手续费中提取1%至1.5%，给农业部门掌握使用，具体数额由各县根据农业部门的服务情况确定。由农业部门与县土产公司订出协议，认真贯彻执行。生产扶植费主要用于发展桑蚕生产和农业部门对蚕业生产的有偿技术服务。由县蚕业开发办公室监督使用。年终把使用情况报自治区丝绸公司、农业厅备案。

分工调整后，不要再作变动，如要变动，必须经自治区批准。

关于建立小缫丝厂的问题。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各地、市、县不能擅自新建厂，如需要建立必须报自治区计委和经委批准，各地要严格执行规定。

## 三、完善基地建设的优惠政策

1、蚕业改进费的提取、使用及分配办法仍按桂政发〔1989〕32号通知规定执行。决算后由区丝绸公司与农业部门联合下文。增提的0.5%蚕业改进费，主要用于蚕种场的危房改造和设备更新。由区丝绸公司按规定提取后，由区丝绸公司和农业部门联合下达。

2、建灶费的提取按区物价局规定的办

法执行，其中 70%留区丝绸公司，主要用于集中建设新茧灶和重点产区茧灶技术改造；30%返还县公司作为茧灶维修费用。蚕改费、建灶费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由区丝绸公司和物价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违反者则停拨费用。

3、蚕茧风险基金的提取，由区丝绸公司按区物价局桂价字〔1990〕42号文件规定办理。

4、继续执行斤茧斤肥奖售政策，肥料来源，纳入自治区计划，由区农资公司安排解决。蚕种场育苗用肥由区丝绸公司商农业厅从中央和自治区分配专项化肥指标中，安排调拨。

5、为了便于结算，交茧外汇分成的办法由交鲜茧改为干茧量计算，给予鲜茧相等的外汇分成即：基地县公司每年向区丝绸公司

提供一千担干茧，由区丝绸公司分给县公司一万美元的外汇额度（如中央对外汇留成比例有变动时，则作相应的调整）。

8、为扶持桑蚕生产的恢复发展，今年蚕茧的农林特产税仍免征一年。种桑养蚕是贫困地区解决温饱，脱贫致富的好门路，今后应继续安排适当的扶贫资金，扶持贫困地区发展桑蚕生产。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纺织工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四月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 制度的规定（试行）》等五个规章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0〕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使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有章可循，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的规定（试行）》等五个规章，现予印发试行。希望各地、市、县和区直各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对五个规章的试行情况，给予监督，并共同遵照执行，不断总结经验，逐步修改完善。各地、各部门也要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 关于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的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制度，提高政府议政水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 一、会议种类及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

定。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秘书长组成，由主席或主席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召集。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讨论通过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的议案或法规；

3、讨论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规章、命令；

4、分析区内外形势，互通情况；

5、依照法律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主席、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秘书长，各委，办、厅、局主任、厅长、局长组成，由主席或主席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召集。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和重要部署；

2、决定和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3、讨论通过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由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4、通报区内外形势，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至三次。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主席、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与议题有关的委、办、厅、局负责同志。办公会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讨论决定各部门、各地、市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3、互通情况，分析问题，协调工作。

主席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临时召开。

(四)主席、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根据各自分工可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业务问题。专题会议解决不了的问题，可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审定。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确定；主席办公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确定。主席、常务副主席不在家由其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确定。

## 二、会议准备

(一)政府常务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办公厅事先必须做好调查研究和充分准备，处室负责人、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要认真把关，材料要齐全、内容要准确。对请示的事项和提出的问题一般要具有业务部门的意见；需要平衡协调的问题，要先经综合部门或办公厅协调；特别是涉及计划、投资、财政、信贷、物价、外汇、机构、编制等方面的问题，事先一定要进行协商、经过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由分管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协调解决。凡事先未经协商协调的，不要提请政府会议审议；凡秘书长或秘书长办公会议能协调解决的，不要提请主席办公会审议；主席办公会能解决的，不要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二)各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汇报工作和问题，要有简要汇报提纲，一般要在政府会议安排讨论前两天印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报内容要简明扼要（一般不要超过三千字），对存在的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要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提出具体执行的部门和人员；汇报人的发言一般不要

超过半小时，其他补充发言亦不要超过十分钟，以便政府领导同志有足够时间进行讨论，作出决定。

### 三、会议组织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

(二) 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均由专人作记录，编写会议简报或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事项、会议简报或会议纪要经秘书长审定后印送政府领导同志，增发有关部门。

主席、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召开的专题会议，由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负责组织、派人记录并视情况编写简报或纪要，简报或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三) 政府会议要严格执行会议签到制度。出席或列席人员必须是各部门的负责人。会议一般不要带随员，如需要随员，要报经同意。到会人员，不准私自录音；对于领导同志的讲话，应按规定要求传达。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随意传达和扩散，要注意保密。

(四) 会议讨论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会后要清退。

(五) 政府会议决定的问题，属重大的或涉及全区性的事项，应按规定正式行文，一般事项可通过《常务会简报》、《办公会简报》印发有关单位贯彻执行，不另行文。

(六) 提请政府会议审议的议题，要及时审议答复。一般不能超过一个月。

### 四、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和催办

(一) 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有关部门和地方必须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政府报告。

(二) 会议决定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检查、督促办理。

### 五、会议决策程序

(一) 政府会议讨论决定重大政策性问题，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并从广西的实际情况出发。

(二) 政府会议审议重大政策性问题，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或秘书长办公会议要进行初审，要备有综合部门、政策咨询部门的意见，要准备两个以上的比较方案(法规、规章草案除外)，供会议决策。一般情况下，政府会议中间不得插入没有准备的议题，不审议不按办文程序办理的议题。直接呈送领导的请示或报告，在未调查研究之前，一般不要直接提请政府会议审议。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政府的重大决策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有的重大决策要事先通过试点。

(四) 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新闻单位派员列席旁听。会议内容经会议主持人或秘书长审批后，可在报社、电台、电视台公开报道。

## 关于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件审批制度的规定 (试行)

为了提高公文质量和办文效率，使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公文处理必须认真贯彻《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把好政策法规关、内容关、文字关和格式关，提高文件思想性、指导性、政策性和权威性。

二、审批文件按以下原则办理：属于重大问题，由主席审批，或经政府会议讨论决定。属于已经确定的方针、政策、原则、计划范围内的日常工作问题，按照分工和授权，分别由副主席、顾问签发；紧急重要事

项，处理后应报告主席。属于政府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由主管部门处理。涉及几个部门的工作，由主办单位会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办理。各部门不许互相推诿、扯皮，不许采取敷衍塞责的态度，随意将矛盾上交。会商中意见不一致、问题定不下来或不属有关部门职权范围能决定的问题，应将各部门不同意见如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并由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特邀顾问、顾问、副主席负责协商处理。属重要问题，要将处理结果报告主席。

为精减文件，提高文件质量，避免重复行文和文件升级，应做到没有实际内容的不发；与过去的文件基本雷同的不发；能以别的形式发的不用政府或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发；经政府批准召开的和以政府名义召开的各部门的工作会议、业务会议的通知，一律由主管部门发；召开全区综合性工作会议的《通知》和政府成立临时机构的《通知》，用政府办公厅文件发；政府领导在各种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发正式文件。

三、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由主席、副主席、顾问签发；属于重大的问题，由分管副主席审核后，送主席或常务副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发布规章，由主席或常务副主席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签发；属于重大问题，必须送主席、副主席或顾问签发。

四、各地、各部门报送公文应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由办公厅有关处室负责按办文程序处理。具体程序是：由指定处室负责收文、登记、并分门别类送领导人批办或交有关处室处理；有关办文处室负责承办、转办、催办、拟稿、会签、送批；属于桂政发、桂政办、桂政报文件以及政府常务会议、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简报），办文处室送批前先送指定机构或专人统一核稿后再送领导审阅、签发。各部

门的文件一般不要用个人名义报送政府，也不要直呈政府领导。政府领导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要在这类文件上直接签发，可批示办公厅或主管部门处理；对于抄报件，不批示，不办理。对于政府的重要文件，主席、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秘书长、副秘书长要亲自主持起草工作。

五、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有关投资、项目、财政、信贷、外汇、机构、编制以及人事等方面的问题，应直接报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归口审理。主管部门认为需报政府审定的，必须提出具体处理办法和政策依据。

六、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办公厅要认真及时办理。急件、特急件随到随送、随办。政府办公厅转有关部门会签和提意见的，一般要求三至五天内反馈；因故逾期未办理的，必须向政府办公厅说明原因；对于无故拖延、压办的要给予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政务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

一、为了减少政府领导同志的事务性应酬活动，集中更多精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考虑处理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召开的业务会、座谈会、表彰会、茶话会、展览会，以及开工破土、竣工落成、照相剪彩等一般事务性应酬活动，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参加。各地、各部门也不要主动邀请。

二、各地、各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以及重要活动，确需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和参加的，应事先提出具体方案，报政府办公厅，由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一般只由分管这方面工作的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参加，其他领导不参加。各地、各部门，不要直接向领

导同志个人发出邀请（请柬），更不要遍请领导同志都出席。领导同志一般不要直接接受邀请。

三、政府重大会议和自治区重大庆典、节日慰问、治丧悼念、纪念、接见等活动，政府领导同志按计划参加，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安排。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外事活动，由区外办按有关规定提出方案报政府审批；区直各部门有关重要涉外活动，需政府领导同志出面的，也要提出方案与区外办会签后报政府审批。外事活动，规格要适当，方法要改进，时间要缩短。

五、政府领导同志外出活动，要带头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廉洁奉公，不受礼，不吃请。下基层和参加活动轻车简从，不搞排场。伙食标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领导同志所到地区，各地不要搞迎送、必须减少陪同人员和工作人员。领导同志参加集体活动或劳动，尽量安排坐大、中型汽车。

六、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政务活动，要少宣传少报道。必要的宣传报道，由新闻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 关于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 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密切自治区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参政议政，更好地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利，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疏通和拓宽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都要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观念，积极主动热情地为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切实改变办事拖拉、互相推诿、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现象和工作

节奏慢、效率低的状况，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工作，努力当好人民的公仆。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根据工作分工，在基层建立联系点。每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对间不少于两个月。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剖“麻雀”，以点带面，推动工作。为了使政府领导有更多时间深入基层，要大力精减文件，严格控制会议。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凡需要地、市、县领导同志参加的或规模在一百人以上的需经政府主席办公会议审定。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经常主动走出去、请进来听取他们的意见。建立健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对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提案，政府办公厅组织专门机构认真研究办理。对于议案和重要的建议、批评、意见、提案，政府领导同志亲自研究；需要有关地方和部门研办的，由办公厅负责协调落实；有关地方或部门要密切配合，一般在收到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提案后三个月内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出负责的答复，做到有回音有着落。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出台之前，要通过适当渠道、适当方式广泛征集、听取人民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五、对广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工作部署，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适时地有针对性地举行座谈会、报告会。新闻发布会，让人民群众对区情和政府的政务活动有所掌握和了解，使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彼此沟通，相互了解。

六、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政府领导同志要经常研究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问题，并实行定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和政府重要会议的内容，宜于公布的，经秘书长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布或直接在《广西日报》上发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会、常务会、办公会根据内容和需要邀请新闻单位有关同志听会。人民政府某一时期的重要政务活动、重大决策或需要向群众公布的事情及时向社会发布。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新闻发布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指定专人组成。在新闻发布小组内指定专人为政府新闻发言人。重大有影响的新闻，可由政府领导同志亲自发布。新闻发布可采取多种形式，如开新闻发布会，或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将自治区通过新闻媒介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政务活动的透明度。

## 关于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 几项经费管理制度的 若干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财经管理，紧缩开支，改进和完善财务审批制度，特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几项费用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每年年度财政预算一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就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都不得随意开减收增支的新口子，任何个人也不得随意批追加支出的条子。

二、加强对预备费的管理。政府预备费的开支实行一支笔审批：10万元以下由主席审批；10万元至100万元经主席办公会讨论决定；100万元以上报区党委常委会审定。预备费的动支情况，区财政厅每月必须列表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顾问、特邀顾问和秘书长。

三、各地、各部门凡要求追加计划外经费和临时性经费问题的请示，一律由区财政厅归口先行审理。要求追加基本建设拨款的请示，一律由区计委归口先行审理；要求追加企业技改拨款的请示，一律由区经委归口先行审理。区财政厅、计委、经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后报政府审定。在上述部门统一审理以前，政府领导和政府办公厅一般不受理此类文件。

四、加强对会议费开支的管理。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专业会议、表彰会（包括报请政府批准以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一律由本单位年度预算包干行政经费中解决；政府大型会议和特批会议需财政增加拨款的，由主席或分管财政的副主席审批。为了减少会议费开支，各种会议都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尽量压缩会议人员和工作人员，减少会议天数。能用电话会召开的尽量开电话会。不得擅自提高会议开支标准。

五、农业自然灾害专项经费的开支，由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主席或分管农业的副主席审批。

（上接第 43 页）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三、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54.4	54.0	54.9	53.6
重工业	45.6	46.0	45.1	46.4
四、基建投资中生产性、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投资	53.8	56.3	55.8	61.5
非生产性投资	46.2	43.7	44.2	38.5
五、地方财政收入占用国民收入比例	14.3	14.7	13.2	3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 桂政发〔1990〕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以下简称“三乱”）的问题相当严重。它不仅损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而且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败坏了改革的声誉，干扰了治理整顿，助长了不正之风，影响了社会的安定。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治理整顿方针，搞好廉政建设，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保证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区党委的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对“三乱”进行一次清理整顿。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清理整顿“三乱”，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密切党群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这次清理整顿工作，对于稳定我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的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二、范围和重点。这次清理整顿的范围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及所属公司、有偿服务机构，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重点以行政事业单位为主，着重抓好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教育（学校、自考办、招生办）、卫生（医院、防疫）、公安（交通和治安管理）、劳动、交通、工商、城建、城管、土

地、林业等部门的清查。

这次主要是清查一九八九年以来发生的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重大的违纪案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清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指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收费；超越管理权限制定的收费；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收费；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其他乱收费行为。（二）违反规定的乱摊派。指擅自征收《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所列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征收的十三种费用（治安管理费除外）和其他名目的费用，擅自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费用项目的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变更征收办法；强制赞助、资助、捐献财物；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强制购买有价证券或以其他形式集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项目外，强制参加保险；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将公益性义务劳动改为摊派财物；其他乱摊派行为。（三）违反规定的乱罚款。指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制定的罚款标准与法律、法规不符；超越管理权限制定罚款；擅自增加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不使用规定的罚款票据罚款；其他乱罚款行为。

三、政策依据。这次清理整顿的主要政策依据是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国发〔1987〕82号）、《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国发〔1988〕25号）、《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国家物价

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 27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87〕9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7〕2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35 号，财政部颁发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86〕财税字第 262 号），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88〕财综字第 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票管理实施办法》（〔87〕财税征〔6〕字第 7 号）、《关于检发罚没票证式样和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87〕财预字第 25 号）。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凡与上述文件精神不符或相违背的，都要进行清理，加以纠正。

四、安排和要求。这次清理整顿工作从一九九〇年六月下旬开始。清查的方法，采取普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先由单位自查、自报、自纠，时间安排一个月。八月份，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抽调力量，组织重点抽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 50%。重点检查工作要与核实处理和整改建制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所属单位自查自报自纠，不得流于形式走过场。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凡属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查出来的，可依照规定从宽处理；凡属被查出的，除罚款外，个别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触犯刑律，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要提高这次清查工作的透明度，各地要抓一批典型案件公布于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各种新闻媒介，公开揭露，公开处

理。以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扩大教育面。

五、整章建制。通过这次清理整顿，要按照“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对各地区、各部门过去审批的收费和罚款设置项目、标准、范围、征收办法等要进行全面的复审。确实需要保留的，要按规定重新报批，并公开见报。今后各部门的罚没收入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准再搞留成和与奖金经费挂钩，也不能按比例搞变相的回拨和返还，一律上交财政，部门必要的办案经费补助，由财政部门另行解决。各种收费，属于应交预算内的收入要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属于预算外的收入，不论是实行金额、差额、自收自支管理，还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和行政单位，都要按规定在本单位财务帐上统一列收列支，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按规定的用途编制用款计划送财政部门审批后使用。执法单位和个人进行收费和罚款，都必须采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否则视为乱收费、乱罚款，当事人有权拒交。

六、组织领导。为了搞好这次清理整顿“三乱”工作，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承担，力量不足的从物价、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抽调。各地和主管部门都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这次清理整顿工作要一级抓一级，实行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分级负责。

在这次清理整顿工作中，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以身作则，带头清查政府机关和本部门存在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和行为，并做好动员工作，发动所属单位自查自报自纠。各级物价、审计、工商、财政和税务部门要积极投入。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各地要热情欢迎和邀请人大、政协以及各人民团体监督指导和参予这项工作，并

且要广泛发动群众举报。

各地和主管部门接本通知后，要立即进

行动员部署。清查工作结束后，要写出书面

总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区石油公司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 我区石油成品油市场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七日 桂政发〔1990〕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石油公司《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我区石油成品油市场的报告》批转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我区石油成品油市场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随着计划外成品油进入市场，管理有所放松。不少地方和部门插手经营成品油，尤其是私人加油站（摊点）发展更猛，流通环节过多，轮番涨价，层层加码，造成成品油市场十分混乱。据一九八九年七月份我司与区消防局联合调查，仅玉林地区八个县市就有私人加油站（摊点）五百四十六家。绝大多数加油站存在的问题比较严重。一是经营设施过于简陋，安全无保障，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一九八九年罗城、玉林私人开办的加油站各发生一次重大火灾，当场烧死五人、烧伤五人，直接经济损失近二十万元。罗城还烧断长途电话线路，中断通讯五小时；二是偷税漏税严重。据调查，私人加油站（摊点）偷漏税面占80%以上，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三是经营思想不端正，销售不合格油品，掺杂使假，短斤少两，坑害用户，损坏机具，影响运输生产；四是油品价格混乱，无法监督管理；五是扰乱市场，不利于贯彻国家制定的“保证重点、合理分配、控制消费、节约用油”的供应原则，不利于宏

观调控和市场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国发〔1988〕73号文）和国家经委、国家计委经能〔86〕51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采取以下几项措施，对全区石油成品油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能〔86〕512号文件的规定，对石油实行统一经营，严禁倒卖；成品油只能由中国石化总公司销售系统、农村供销社和已批准的农机部门（农业生产用油）以及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公司（外轮加油、远洋轮加油）经营管理。原经自治区批准的水产部门沿海五个加油点，仍按原规定的经营品种和供应范围继续经营，油源由当地石油分公司供应，不得自行对外采购。

（二）对现有经营成品油的单位和私人加油站（摊点）进行清理。

1、凡无营业执照经营的单位和私人加油站（摊点）一律取缔，按工商行政管理有

关法规予以处理。

2、对有营业执照的私人加油站（摊点）也一律取消，吊销营业执照，限期停业。

3、对有营业执照的单位区别对待；工交企业利用内部加油设施对外营业，注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党政军企事业单位，近几年陆续建起的加油站，设备简陋，无安全保障的，应注销执照，停止经营；设备、安全条件较好的，可采取与当地石油公司联营的办法予以保留。但必须遵循四条原则：

（1）油源由当地石油公司供应，不得对外采购；（2）只能经营零售业务，不得批发；（3）石油公司派人参加管理，适当收取管理费用；

（4）执行我区现行石油物价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经营单位设在乡镇以下的经营网点也要进行整顿。设备简陋、安全条件极差、管理混乱的要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停止其经营资格。

4、请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国营石油销售系统发展建设加油站，扩大加油服务网点，特别在取消私人加油站（摊点）后，石油公司

要建加油站代替，以方便用户和过往车辆加油。

（三）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石油市场整顿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请各地市政府（行署）牵头，成立有工商、公安、税务、物价、石油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石油市场整顿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抓好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可下设办公室，由工商、公安、石油等单位抽人参加，办公室设在石油公司。石油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本文的规定制定本地区治理整顿石油市场的计划，以利于组织实施。

（四）建议各级政府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认识，以减少阻力；对干扰阻碍整顿工作顺利进行的，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严肃处理。全区石油市场治理整顿工作今年七月份全面铺开，十月份结束。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区石油公司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一九九〇年度粮食收购 工作力争夏粮多入库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九日

桂政发〔1990〕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新粮即将登场，根据我区粮食生产情况和国家粮食安排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一九九〇年度全区粮食订购任务和就地议转平收购，按原已核定的包干数不变，其中夏粮订购入库任务为七亿六千五百万公斤贸易粮（分地、市任务见附表），请各地、

市分配到县（市）。为切实保证入库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 一、统一思想认识，立足多购粮食

今春以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加强对农业的领导，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增加生产投入，推广科学种田，全区夏粮可望在去年恢复性大增产的基础上又获增产丰收；市场粮

价稳中有降，牌市差价缩小，广大农民卖粮给国家的积极性提高；经过几年实践，粮食部门在组织粮食定购入库方面也已积累了经验。这些，都为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完成收购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区粮食总产量尚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今年早造虽然可望增产，晚造年景如何尚不能确定，全年即使实现预定增产目标，人均占有粮也还低于我区历史最高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粮食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格局并没有根本改变，真正做到“基本自给，少量调进”，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因此，必须防止自满松劲和盲目乐观情绪，继续下大力气抓紧抓好夏季粮油入库，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夏粮定购入库任务，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一造完成全年定购任务和就地议转平收购任务。对农民完成定购任务后要求出售的议价粮，要敞开收购，以保护农民的积极性，使粮食生产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

## 二、稳定收购政策，保证任务完成

一九九〇年度粮食收购的各项政策，总的是稳定不变。现重申如下：

1、定购粮的收购价格、奖售化肥的标准及供应价格、奖售柴油的标准及明补的差价款、农户交售公粮以外的定购粮每五十公斤原粮奖励二元，继续执行一九八九年度的规定。化肥奖售一律奖实物，不搞明补。除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收购价格、奖售奖励外，各县（市）原定的奖励和补贴措施，应尽量保留，具体由县（市）自定。

2、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其中公粮部分一律要交现粮；公粮以外的定购粮原则上要交现粮，没有现粮的今年可交差价款，差价额度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当时当地市场粮价自定。蔗农应交售自产粮，自产粮不足的，可用当年的蔗奖粮抵顶任务；稻谷产区应交售稻谷；稻谷、玉米混合产区，由县、（市）逐级下达分品种入库

计划，农户按计划交售。

3、大豆主产区的农户允许用大豆顶交粮食定购任务，一公斤大豆顶一公斤贸易粮，按规定给奖售化肥和柴油差价款。收购价格由各县（市）按大豆议销后能买回同等数量的议价大米转作定购粮入库的原则自定。优质谷是顶定购任务，还是议价收购，由各县（市）自定。

4、坚持义务送粮制度。凡有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都有义务按规定数量（平均每人义务运量五十公斤）送粮到国家指定的粮所、粮站固定收购点。超义务部分，平原地区每五十公斤每公里补贴运费四分，山区（即老少边山穷县、乡）每五十公斤每公里补贴运费五分。

5、禁止从定购粮食价款中乱收扣各种款项。除粮食预购定金应一次收回，村干部统筹可由粮食部门代收，农户完成定购任务后可由粮食部门代收水费谷外，其他款项一律不得在农民卖粮款中代收代扣，也不得派人到粮所坐收。

6、坚持按粮油国家标准验质入库，严格把好质量关。今年是我区执行国标的第一年，要广泛宣传粮油国家标准。实行稻谷以出糙率、玉米以纯粮率分等作价，坚持优质优价，劣质低价，既不准抬级抬价，也不准压级压价。

7、对村干部和直接参加夏粮入库工作的县、乡干部，自治区对县（市）按原定的定购任务每五千公斤原粮奖励二十元的政策继续执行。未完成任务的按完成全年定购任务的比例计奖（如完成全年任务80%，则每五千公斤原粮奖励十六元，余类推）。夏粮入库到九月底止，根据入库实绩和完成全年任务比例，对照以上标准预拨奖励款，粮食年度结束后结算补足。

8、农户在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以前，不准将粮食上市和卖议价。以县（市）为单位，在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以前，对

列入定购的粮食品种（大米、稻谷、玉米、小麦），不准国营粮食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插手收购，也不得擅自向境外运销。对未经批准到市场、农村抢购、套购或外运粮食的单位和个人，除了按统购价强制收购外，并可处以罚款。

9、农户完成定购任务后，要求出售议价粮的，粮食部门要敞开收购，有多少收多少。议价价格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所购议价粮，有就地议转平收购任务和一九八六年粮食包干以来发生超支的县（市），首先由县（市）财政补差价完成就地议转平任务和归还包干超支粮；然后由粮食部门议来议去。当地销售不了，可卖给自治区，具体办法另定。

10、就地议转平粮食收购，自治区仍按每五十公斤贸易粮四十五元（即补差二十元八角九分）计算包干给有任务的县（市）。这部分粮食议购的实际价格由各县（市）自定，低于四十五元的，好处归各县（市）；超过四十五元的，不足部分由各县（市）财政负担。

11、粮食部门收购的平、议价粮油所需贷款，各专业银行要优先支持。专业银行发放的粮油收购贷款，库存贷款及直接从事粮油加工企业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117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按月利率7.5%向企业计收，其月利率7.5%与8.4%的利差，由人民银行对贷款行给予补贴。对粮食收购贷款利率不上浮。各级粮食部门所有平、议价粮油商品库存都属合理库存，对库存粮油所占用的贷款不加息、不罚息。粮食部门调出和销售粮油的货款要及时归还贷款。

12、粮食部门干部职工在夏粮入库中加班接收粮食，仍按过去规定发给加班费，以县（市）为单位掌握在一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不计奖金总额，不纳奖金税。

### 三、加强领导，搞好服务

粮食收购季节性、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必须把粮食入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统一部署，指定一位领导具体抓，集中一段时间，组织群众突击送粮入库。各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搞好服务。粮食部门要挖掘潜力，做好粮食调拨、集并和仓库维修工作，热情接待送粮群众；银行部门要保证收购、调入、储存粮油所需资金的供应，保证农民应得的粮油款不打白条；财政部门应积极支持建仓和修仓，对应拨给粮食部门的收购加价款、奖励款及其他政策亏损补贴，应于七月底前拨60%。八月上旬全额拨足；石油部门应拨的奖售柴油差价款，要及时拨足给粮食部门；供销部门要组织和摆布好化肥货源，保证及时兑现奖售化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好市场；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参加运送粮食入库。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度夏粮定购入库任务分配表》

单位：（贸易粮、万公斤）

全区合计	76500	桂林地区	10000
柳州地区	6250	玉林地区	19500
南宁地区	9000	梧州地区	7250
百色地区	3250	河池地区	2500
钦州地区	7150	南宁市	4850
柳州市	1750	桂林市	2000
梧州市	1750	北海市	1250

喜迎亚运 · 张友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教委关于一九九〇年教师节 庆祝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90〕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同意区教委《关于一九九〇年教师节庆祝活动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一九九〇年教师节庆祝活动安排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几年，我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每年都围绕教师节开展各种富有意义的庆祝活动，这对促进全社会了解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形成尊师重教良好风尚，鼓励教师为人师表，终身热爱教师职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国家教委、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关于庆祝今年教师节活动的通知》（教办〔1990〕005号）精神，今年庆祝教师节活动的重点是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德育工作，鼓励教师既教书又育人，大力宣传和表彰在教书育人中特别是在德育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单位。真正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认真解决好一两件他们最关心的实际问题。

为了认真做好今年教师庆祝活动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1、教师节前夕，拟请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顾委、政协的领导到部分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慰问教师。各级党政和教育、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同时深入学校慰问教师。

2、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给教龄满二十

五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请各地、市和区直各单位按过去的办法，于八月底前将教龄满二十五年的教师名册报区教委。

3、由区教委负责组织自治区优秀事迹报告团（十至十二人），主要从全国和自治区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中选拔，教师节前夕在南宁作首场报告，然后分三个小组分赴各地作巡回报告。报告团在南宁期间，拟请自治区领导同志接见。

4、评选表彰特级教师八十五名。一九八八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评选表彰特级教师三百名，尚余八十五名额，拟在今年教师节前后评选表彰。

5、成立自治区民族教育奖励基金会，各地、市可根据情况成立教育（教师）奖励基金会。

6、在教师节前夕，自治区教委和自治区教育工会拟联合组织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园丁之家活动。各地可相应举办类似的活动。

7、拟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举办庆祝教师节电影招待会，所需经费和具体组织由区教委负责。

8、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会尽力解决教师最为关心的问题，按政策应兑现的教师的职称工资、普调工资、10%增资及各项政策性补贴尚未落实的，应在教师节前予以落实；部分地区教师看病难、公费医疗未解决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

9、各级教育行政、宣传、新闻部门要广泛宣传在我区教育工作中特别是在德育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单位的先进事

迹，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请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区直有关单位将一九八九年已为教师办的实事及今年计划要办的实事报自治区教委，以便综合提供新闻单位组织系列报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双抢”，争取全年粮食总产 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0〕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农业生产在去年获得全面增产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获得丰收。预计夏粮总产又创新纪录，油料、甘蔗、水果呈增产趋势，林、牧、副、渔和乡镇企业持续增长，农村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目前，全区已进入夏收夏种大忙季节，抢时间、争速度、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双抢”任务，对于实现全年粮食增产计划，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关系极大。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增产目标，把“双抢”作为当前农村中心工作突击完成。鉴于今年我区天气好，季节早，蓄水多，良种多，化肥、农药储备充足，又有上半年增产的良好条件，要求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二百七十三亿斤，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各地根据这个总目标修订自己的增产计划和措施。要把“双抢”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中心、实现晚造增产的

决定性战役来认真抓好。从现在起到八月中旬以前，各级都要减少会议，领导要率领工作组深入“双抢”第一线，精心组织指挥，奋战二十天，打好“双抢”这一仗。

二、千方百计抢上季节。能否实现全年粮食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关键的一仗是看“立秋”前能否基本插完晚稻秧。桂南地区要在“立秋”前、桂北地区在“立秋”后三至五天插完晚稻秧，全区要在“立秋”前完成晚稻插秧任务80%以上。为此，一要高度集中劳动力突击“双抢”；二要统一组织农机下田作业，建立责任制，把耙田任务落实到每台拖拉机，实行油、田挂钩，定油料、定耙田任务、定时间，超额完成机耙任务的给予奖励。农用柴油和粮油挂钩柴油、抗旱救灾柴油均要及时调拨到位，抓好供应管理，确保专油专用，不准挪作他用；三要组织各行各业从劳力、机械、运输车辆、肥料等方面支援农业，为夺取晚造丰收作贡献。

三、确保晚稻种植面积，提高插秧质量。自治区下达各地的晚稻种植计划一定要保证完成，有条件的尽量争取扩种。要加强秧田护理，培育壮秧，自始至终抓好病虫害的防治，特别要把稻螟蚊消灭在秧田里。要耙好本田，下足基肥，合理密植，保证基本苗数。各地供销部门和工厂积压的碳铵，要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坚决调低碳铵的出厂价和零售价，让利支农，尽快推销到农户用在晚稻生产上。要发动群众多买化肥，对缺少资金的困难户，可通过互借或发放贷款解决。同时，要增施农家肥，推广秸秆还田，防止出现插“白田”的现象。

四、继续办好“三田”，广泛开展科技兴农活动。各级领导要认真总结上半年的经验，进一步把晚造高产田、吨粮田、改造中低产田的活动抓好。要定人、定田块、定指标、定措施，竖牌明义，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开展大面积的“三田”活动，探索增产经验，典型示范，带动面上生产。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科技兴农的政策规

定，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搞好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保障他们的合法收入。

五、坚持抗旱抗灾夺丰收。目前正值汛期，各地一定要做好防洪排涝的各种准备，并逐项检查落实。对病险工程抓紧修复加固；水库水位要按汛期安全运行标准掌握，确保安全渡汛。立足于来大水防大汛，制订应急预案；一旦出现洪涝险情立即组织抢救。同时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对晚造有灌溉效益的配套工程要抓紧完善，对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抗旱救灾必需的电力、油料要优先安排。

六、抓好粮食入库。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度粮食收购工作，力争夏粮多入库的通知抓落实。要统一思想认识，立足多购粮食；稳定收购政策，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夏粮收购资金，不得打白条；简化夏粮入库手续，搞好各种服务。通过做好夏粮入库工作，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搞好晚稻生产。

以上通知，望即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教委、区人事厅关于做好 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 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四日 桂政发〔1990〕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区教委、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 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23号）和国务院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继续抓紧做好下阶段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教学〔1990〕009号）精神，结合我区情况，现就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自费、电大和函授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简称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下同）的择优录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真做好资格审定工作

普通高校自费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由本人缴纳培养费、学杂费，毕业后可以由学校推荐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的学生。我区普通学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是指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经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审查批准入学，在规定时间内学完必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属今年毕业的这类学生都是择优录用的对象。各种专业培训班、进修班、高教自学辅导班、学习班等毕业生均不属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的范围。

我区送区外院校就读的普通高校计划内自费生，今年毕业需要回区内就业的，凭学校证明和本人毕业证书到户口所在地主管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登记，然后逐级上报，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和区人事厅共同审查，认定后可划入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的择优录用范围。

### 二、加强全局观念 认真做好择优录用工作

国家五部委《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0〕010号）规定：“自费生毕业后根据国家需要在多种所有制范围内就业。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自费生到基层、边远与艰苦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及乡镇企业等国家最需要用人的地方去工作。全

民所有制单位录取毕业自费生要在当年国家下达的增人计划内进行”。根据五部委的规定，一九九〇年我区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计划，由区教委根据各部门和各地、市的需要统一编制，送区人事厅审定后下达。各地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要根据当地生源情况和用人需要，按计划分批进行择优录用。在录用中，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面向基层，面向边远与艰苦地区，面向生产第一线的原则。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自费生到厂矿企业去工作。

各单位在调配时，要将理、工、农、林、医等学科的毕业生录用到工矿企业、农村基层和农林场就业：师范类的毕业生，要录用到县以下的乡镇中小学任教，充实教学岗位；鼓励综合性大学的历史、外文、财经、艺术等科类的毕业生到教学岗位工作。要鼓励区直、区辖五个市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到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及矿山、农场、林场，水电基地等艰苦行业工作，为“四化”建功立业。鉴于区直和地、市、县党政机关多数已满编或超编，今年不接收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

各有关院校要把好审查和推荐关，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规定，认真负责做好择优录用工作。对需要从社会上吸收录用干部的部门和单位，应首先考虑从今年毕业的普通高校计划内自费生中择优录用一部分专业对口或相近的毕业生，充实到基层去。

### 三、妥善解决就业指标

凡因工作需要被录用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今年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由人事部门安排干部指标。各地市、区直各单位在录用工作结束后，将实际录用人数并附名单报告区人事厅，经审核后专项下达干部指标给予追认；凡录用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乡镇企业工作的今年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国家承认其全民所有制干部身份，但不占用当年的增

干指标，工资待遇由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乡镇企业解决，其行政关系可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管理，今后因工作需要录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可在当年国家下达的增干指标中优先安排。各地市、各部门在录用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时，应保证国家统一分配的毕业生派遣计划的执行和完成，不得借故排挤，否则，要追查领导责任。

#### 四、录用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

1、录用工作时间。目前正是全国高等学校派遣和各地市接收国家统配人员的时候，首先要全力做好这项工作。同时要兼顾做好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的资格审定，供需衔接，拟定分配计划等工作。具体的录用工作安排在今年八月开始，十一月底结束。

2、报到证。经审定合格的一九九〇年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一旦落实单位，则由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签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注明自费或电大、函授等计划内普通专科班）。普通高校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的就业安排，国家不负责派遣费。

3、待遇。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被录用后，享受普通高等学校由国家统一分配的毕业生的同等待遇。实行见习期和服务期制度，即一年见习期满后，继续在用人单位连续服务满五年，才允许合理流动。

4、纪律。鉴于录用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涉及就业指标的合理使用和用人单位的工作需要。因此，只作一次性安排，原则上不改派，对不服从安排者，一律自谋职业。

#### 五、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这次择优录用仅限于一九九〇年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毕业的自费生、电大和函授普通专科班。往届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

费生、电大和函授普通专科班的录用问题，因情况比较复杂，待后一步调查研究以后再另文通知。因此，今年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的择优录用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人才的合理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分工一名领导同志负责。自治区教委、人事厅要认真做好统筹安排工作；组织、人事、劳动、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共同搞好这项工作。

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宣传择优录用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对加强我区四化建设和社会安定的重要意义。各地要按计划积极录用。同时，要细致地做好这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使他们懂得：在国家仍有困难的情况下，择优录用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给予安排就业的机会，是党和政府对他们最大的关怀；要树立远大的理想和艰苦创业的精神，正确处理个人要求和国家需要的关系，服从社会的择优录用，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要严格执行纪律，对在录用普通高校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中秉公办事，表现好的工作人员和起模范带头作用的毕业生，要给予表扬；对徇私舞弊和违犯法纪的，要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当 提高我区退（离）休职工生活待遇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 桂政办〔1990〕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当提高我区退（离）休职工生活待遇，现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一、凡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办理了退（离）休手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十元的生活补贴费，随退（离）休费同时发给。

二、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后办理退（离）休手续的职工，在一九八九年调资

中只参加普调一级的，可享受此项补贴。已享受过“提高最低保证数”的退休、退职人员，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三、企业单位中的退（离）休职工，原则上可参照上述精神办理。发放的标准和时间均由企业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和财力自主决定。补贴的标准不能高于机关事业单位，资金来源由企业负担。

执行的时间，机关事业单位可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财政厅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 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0〕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厅《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执行。

## 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一九八七年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来，第一轮承包大部分已经到期或者即将到期。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承包，兴利除弊，不断加以完善的精神，现对完善承包

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要继续坚持和完善。承包合同尚未到期的企业要继续

执行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到期的企业，在治理整顿期间可以适当延长承包期限。个别重点企业，如确实需要再延长的，自治区直属企业报经区财政厅批准，地、市、县企业报经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

在坚持现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要积极开展缴纳所得税以后的利润承包，税后还贷试点，试点方案按区财政厅、区体改委《转发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的试点方案通知〉的通知》（（89）财工字第12号）规定精神，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批。各地、市、县在试点时，最好在一个市、县所有企业的范围内试点，至少在一个行业内试点，或选择部分有代表性企业试点，以利于试点经验办法在面上推开。

## 二、适当调增企业承包上交利润基数和递增比例

凡是承包合同尚未到期的企业，或者延长承包期的企业，原核定的承包上交利润基数和递增比例不合理的，都要进行调整。

承包期间，企业有新项目投产或者承包、兼并其他盈利企业的，要调增企业承包上交利润基数；企业的产品涨价收入，在抵掉原材料涨价增支因素后所余部分；要通过调增承包基数或者通过专项上交方式上交财政一半以上。

承包上交利润的具体形式，应根据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原则，主要实行各种超目标分成的办法，即上交利润递增承包超收分成，上交利润基数承包超收分成；亏损补贴递减（基数）承包减亏分成等，一般不再实行各种“包死干”办法。对企业超目标部分的利润，财政分成比例不应低于35%。

## 三、建立承包风险基金，试行风险抵押承包办法

承包企业应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承包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企

业的具体情况核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试行风险抵押承包办法，由经营者或者集团成员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在贯彻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也可以由职工个人交纳一定数额的承包风险抵押金。

风险基金和风险抵押金用于抵补企业未完成的承包上交利润。风险抵押金不能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和分红。

企业未完成承包上交利润任务时，其欠交部分依次用下列资金抵补：企业留利中提取的承包风险基金；经营者或者是经营者集团成员交纳的承包风险抵押金；职工个人交纳的承包风险抵押金；企业留利及其他自有资金结余。

## 四、取消利润还贷提“两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办法

从一九九〇年起，对所有企业（包括承包企业和非承包企业）取消利润还贷提取“两金”办法。

对全部用贷款新建的企业，用利润还贷时，可酌情核定企业合理留利。

## 五、企业第二轮承包后的新贷款，一律用企业留利资金归还

承包企业一九八七年第一轮承包期内及以前借入的基建和专项借款（简称老贷款）尚未还清的，可在延长承包期内继续实行税前还贷，并在承包延期合同中规定还贷期限和每年的还贷数额。老贷款还清后，按承包期内实际还贷的平均数额，相应调增企业承包上交利润基数。企业一九九〇年开始的第二轮承包期及以后借入的新贷款，原则上用企业自有资金归还。但如果贷款已经到期，所得税后还贷确有困难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在交纳所得税前归还。

## 六、合理分配和使用企业留利

企业留利应主要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擅自提高企业留利中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比例。已经执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企业留利（含企业超承包分成）中不再提取奖励资金。

在治理整顿期间，企业应按当年留利额15~2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企业承包经营者的年收入，企业全面完成任期内年度责任制目标的，经营者个人的年收入，按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发〔1989〕30号）执行。企业没有完成承包任务时，应按规定扣减企业承包经营者的收入。

七、严格承包期终检查和清算，认真兑现承包合同

所有承包企业在第一轮承包期届满时，应由财政部门为主，邀请公证部门参加，对照承包合同的各项条款，对承包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或由审计部门进行承包期终审计。核实企业履行承包合同的情况。以便在延长承包期内有针对性地采取完善措施。

承包期终检查或审计，不仅要检查当年承包指标完成情况，而且要检查整个承包期承包指标累计完成情况。承包期累计未完成的承包上交利润，应在承包期最后一年一次补足上交。对所有未完成承包上交任务的企业，不能减免承包任务。

经检查确认的上一轮承包中的遗留问题（包括应补未补的短包数额、拖欠债务、少

计成本或者少摊费用、虚增利润等），都应按“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处理，或在延长承包期内明确规定处理办法。

八、强化承包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克服企业短期行为

承包企业要切实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加强内部核算，推广责任会计，严格执行国家和财政法规和财会制度，工业企业要按规定核算产品成本和利润，足额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商业企业要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固定资产修理费、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和企业风险基金。所有承包企业都不得弄虚作假，虚增利润，也不得随意提高或者变相提高产品（商品）价格。

九、物资、供销企业承包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继续实行承包办法。凡是承包合同到期后不再延长承包期，也不实行交纳所得税以后的利润承包。税后还贷试点的企业，都执行第一轮承包以前的利润分配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七五”计划前四年我区经济结构调整情况（%）

指 标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一、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各产业比例				
第一产业	41.4	40.8	39.4	42.4
第二产业	32.5	32.5	32.7	30.4
第三产业	26.1	26.7	27.9	27.2
二、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41.9	40.0	38.3	41.8
轻工业	31.6	32.4	33.9	31.2
重工业	26.5	27.6	27.8	27.0

（下转第29页）

## 全州县生猪生产 持续稳步发展

全州县从 1987 年起,对生猪生产开展了全程服务工作,促进了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发展。1989 年,生猪饲养量达到 63.25 万头;生猪出栏率 103.3%,居全区之首;生猪总产值达 1.24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6.86%。今年一季度,生猪饲养量不仅保持了去年的好势头,而且猪肉产量已突破 613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5.4%。该县生猪生产发展迅速,主要的做法是:

一、建立生猪良种繁育服务体系。1987 年底,该县投资 152 万元建立一个瘦肉型猪场,对生猪进行良种繁育,用中、外猪母本、父本进行二元或三元交杂;县、乡、村三级分别设立供精站(点),开展人工授精,基本实现“母猪本地化,公猪良种化,肉猪杂交化”。

二、建立饲料加工供销服务体系。以畜牧局、饲料公司、食品公司、面粉厂为主体,全县先后建立了 4 大饲料加工销售体系,加工的饲料基本满足县需要。同时,狠抓了浓缩饲料和添加剂的推广应用,全县现设立销售点 100 余个,去年共销售了浓缩饲料和添加剂 35.85 万公斤,使生猪饲养周期大为缩短,促进了生猪出栏率的提高。

三、建立养猪技术培训服务体系。有县畜牧兽医培训中心、科教站,专门负责技术培训服务工作。三年来,县、乡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310 期,参加培训者 3.1 万多人次,通过这些学员的传播,农户现普遍掌握了生猪科学饲养方法和一般防疫技术。其中 285 名学员已被聘为村级兽医员。

四、建立生猪防疫服务体系。县、乡、兽医站有兽医技术人员 163 人;284 个村公

所都有不脱产的兽医员一至五人。他们在生猪防疫服务方面,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重点抓好窝边注射、小猪上市补针等防疫措施。去年,全县生猪防疫密度已达到 95% 以上,生猪死亡率下降到 2.46%,并消灭了五号病。

五、建立生猪销售服务体系。该县开辟了三条流通渠道:一是外贸创汇渠道。仅去年通过外贸出口瘦肉型猪 1200 头,创汇 10.8 万美元,今年出口可增加到 2000 头。二是县食品公司的区内外销售渠道。去年以来,先后调出生猪 18 万多头,约占全县生猪出栏总数的 41%。三是个体经营户的就地消化渠道。去年个体户就地收购宰杀肉猪 17 万多头。流通渠道畅通,全县生猪价格平稳,没有出现过大起大落现象。

(廖基才 唐开国)

## 防城港区清理三角债 效果显著

防城港区清理三角债取得了显著效果。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清理收回欠款 2764 万元,占应清理收回款 76%。

去年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港区三角债比较严重,属于清理范围的区内跨地、市人欠达 3518 万元,欠人 186 万元,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如防城港区粮食局中转进口粮食,因各收粮单位资金紧缺,拖欠的粮款就达 3282 万元。为了清理三角债,港区成立了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由管委分管经济工作的一名副主任担任组长,并从管委办公室、计经委、财政局、人民银行抽人组成清欠办公室,通过调查摸底,掌握欠人、人欠的底数后,企业和银行部门互相配合,该收的收,该付的付,不搞本位主义,港区粮食

局还组织了清欠工作组，分赴各地对拖欠的粮款与对方逐笔清对，做到清对一笔，兑现一笔，一次不能付完的，签订协议，限期分批付款。两个多月时间，就清理收回了拖欠的粮款 2430 万元，占应清理收回款 62.2%。对欠人的企业而又因资金暂时困难不能付款的，专业银行也视企业生产情况，符合贷款政策的即注入一定的资金，帮助企业还清债款。如畜产、土产、轻工进出口公司防城港支公司拖欠钦州、灵山、防城的 263 万元贷款。中国银行防城港支行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信贷政策给予贷款 209 万元，使企业清付了该清付的贷款。（梁汉 林耿）

## 贺县连续三年山林受害率 控制在 3‰ 以下

贺县地处桂东的湘、粤、桂三省（区）交界地带，全县有林面积 302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357.73 万立方米，是广西林业基地县之一。从 1987 年起，该县狠抓护林防火工作，连续三年山林受害率控制在森林面积 3‰ 以下，1989 年森林受害率为 0.24‰，年年获梧州地区森林防火一等奖，1989 年被评为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县。其主要经验是：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防火机构。为了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县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部，各乡（镇）政府和国营林场也相应成立护林防火指挥机构。全县聘请专职护林员 316 人安排到重点林区巡山护林。县、乡（镇）和国营林场组织打火队 22 个，共 1436 人，做到防火工作有人抓。

二、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护林防火的自觉性。每年火险季节到来之前，县、乡（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利用各种形式。向

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每到圩期出动宣传车到全县 20 个乡（镇）巡回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护林防火的通告。使护林防火重要性家喻户晓，增强护林防火的自觉性。

三、建立三个制度，严格火源管理。为了控制山林火灾的发生，该县建立三个制度：一是健全野外用火申报审批制度。二是健全了野外“五不烧”和“七禁止”的规章制度。三是制定了村与村、乡与乡、林场与周围村屯、县与县的联防制度。同时，县印发每户一份《护林防火公约》，由户主签名并贴在住房显眼地方。对重点林区，重点地段实行由专职护林员死看死守，一旦发生山火及时报告，迅速扑火。

四、增加投入，抓好防火设施建设。该县三年防火经费投入 80 多万元，修防火线 1537 公里，建瞭望台 15 座，瞭望覆盖面 74%。购买专用转讯机、单道带电台、无线电话机、手持对话机等通讯设备 89 台（部），打火防护用具 1400 套，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出动、早扑灭。

五、建立领导负责制，推行目标管理。县与地区签订护林防火控制指标任务承包合同，并把承包任务分解到乡（镇），乡（镇）分解到村公所，实行三级领导目标管理，任务明确。对森林受害率控制在指标内者，分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突破控制指标者，扣发领导月工资的 20%。从而，调动各级领导抓护林防火的积极性。（梁赐清）

## 百色地区严格控制 干部队伍盲目增长

近几年来，百色地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1987 年发出的《关于制止机构、

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精神，把控制干部队伍盲目增长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到1989年底，做到了“两个不超编”：一是领导职数不超编。地直党政群机关70机构，共配备部门领导186人，平均每个部门2.5人；地直行政单位内设科室机构289个，共配备正副科长（主任）360人，平均每个科室1.2人；所辖12个县（市），平均每县配备县委正副书记2.9人，正副县（市）长5.1人，县级机关8320名在职干部中，副局（科）长以上领导干部1870人，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比例为1:4。二是地、县两级行政机关人员不超编。地直行政机关人员编制为1531人，实配人数1380人，比编制数少151人；县直行政机关人员编制为9663人，实配人数9016人，比编制数少647人。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按职数限额配备干部。百色地委根据中央“下管一级”的原则，主要管副处级以下的干部，把科级干部下放由各主管部门自行任免。地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科室的设置须经编委批准，提拔正副科级以上干部，须经地区人事局审批后才能任命。任命的职数限额是：以科室为单位，4人以下只能配一名科长或副科长；5~7人可配2名正副科长；7人以上可配3名正副科长。使滥提职务的现象得到了控制。

二、以编制为“龙头”调整、配备干部。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编制部门下达的编制数调配干部，满编或超编单位不得调进干部，超编人员限期调整调出。党政群机关缺额的干部，主要从机关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凡调进地委、行署工作的干部，都要报地委、行署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才能调进。每年上级下达的增干指达，国家统配人员和自然减员指标的使用，一律由人事部门掌握，统一管理，并纳入年度干部计划。大中专毕

业生绝大多数分配到基层单位工作。

三、严格执行干部调配纪律。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按干部分管权限，有权对全地区的国家干部包括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行指令性调配，一旦作出决定，各单位都要服从，不能各行其是或顶着不办。目前全地区干部“调不出，派不进”状况有了明显改变。

（郑发贵 柏棣）

## 都安计划生育连续三年 实现“三降一升”

都安瑶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工作连续三年取得“三降一升”的新突破，以1986年为基数，1987年、1988年、1989年的人口出生率由1986年的22.23%分别下降到17.97%、13.89%、11.19%，三年下降11.04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由1986年的14.99%分别下降到11.41%、7.21%、4.69%，三年下降10.3个百分点；多胎率由1986年的29.71%分别下降到21.51%、14.23%、5.33%，三年下降24.33个百分点；节育率由1986年的63.36%分别上升到74.04%、85.52%、89.93%，三年上升26.57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人口出生率3.26%，自然增长率0.85%，多胎率3.71%，节育率91.46%。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坚持开展经常抓与集中抓相结合。该县组织了一支专业队伍，长期抓计划生育工作。同时，每年全县性集中统一抓一至两次，以降多胎、抓结扎、促放环为主攻方向。县领导及县直部委办领导，出征挂帅，组成计生工作队，深入全县22个乡镇抓计生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88年和1989年，全县完成四种手术36647例，两年都超

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今年上半年，由于坚持经常抓和集中抓相结合，全县完成四种手术 8686 例，其中结扎 1442 例，放环 5178 例，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 90.13%、73.97%。

二、实行目标管理，层层建立责任制。几年来，该县把计划生育纳入经济目标管理，层层建立承包责任制。县把任务分解到乡，乡分到村，村分到队，队落实到户，县乡村三级签订责任状。把计划生育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内容，不完成计划生育指标的、扣发其他各项奖金的 30%，执行奖金与任务挂钩，这样充分地调动各乡镇干部和县直下乡包点干部的积极性。

三、抓好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县委、县政府下决心抓好三级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已有技术人员 12 人，22 个乡镇都建立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计生专干助理 46 人，平均每乡 2 人，村级放环员 230 人。村义务送药员 80 人，乡镇长期从事计生工作专业队员 167 人。使节育手术者大都能在乡村进行，大大地方便了群众。

(韦德仁)

## 南宁地区开展“送温暖促结扎”活动打开计生局面

今年以来，南宁地区扎扎实实开展“送温暖促结扎”活动，既密切了党群关系，又打开了计生工作的新局面。1~6 月全地区共完成结扎 26254 例，占全年任务的 131.27%，是去年全年完成数的 4.5 倍，已提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 2 万例的结扎任务。

过去一部分同志由于没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计划生育工作与密切党群关系的矛盾，有的甚至把两者对立起来，认为搞计划生育工作强制命

令不可避免。因此产生了工作方法上的简单粗暴，引起了群众的反感，工作阻力越来越大。今年，各县（市）认真吸取教训，转变观念和改进工作方法，变过去简单急躁的工作方法为扎扎实实的“送温暖促结扎”活动，即从关心群众生产和生活入手，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以情感人，以情动人，促进落实节育措施。各县（市）仅四、五月共帮群众搞田间管理 1052 亩，帮 1455 户做家务 2675 次，给 329 户捐送衣服 601 件，给 2529 个困难户解决粮食 26.3 万斤，给 4248 个困难户解决生活费 13.11 万元，等等。促使了广大群众自觉地去落实节育措施。如隆安县都结乡都结村有一结扎对象，家里劳力不足，担心去医院会误了田间管理。村公所就向他伸出温暖的手，组织群众帮他家耘田，村支书和村长还拿出自己的 20 斤尿素给他早稻追肥，使他安心做了结扎手术。他结扎后还说服了三个结扎对象也去做了结扎；天等县小山乡江南村网屯有一对夫妻超孕第四胎，计生工作队几次上门动员节育未成。原来，这户人家生活很困难，夫妻俩担心去做节育手术后，几个小孩在家里没饭吃。乡领导了解情况后，亲自到粮所买来 300 多斤大米，冒着烈日爬了 20 多里山路送到他家。这对夫妻很感动，当天就赶到医院，女的做了引产手术，男的做了结扎手术。

在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的同时，各县（市）还注意加强术后服务，认真做好回访工作。如干部下乡都要带上一些礼物，登门对受术者进行慰问，了解其术后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对发炎者及时予以治疗，对生活困难者及时予以解决。据不完全统计，仅四、五月份，全地区就回访了 1.27 万户。通过回访，有效地消除了一些群众的怨气，使党群关系更加密切，干群关系更为融洽。

(陆宏安)

## 清除腐败 严禁乱收费

朱国成

最近，从审计部门调查的情况来看，我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乱收费问题的确十分严重，尤以教育，医疗卫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交通、城建、土地管理、林业等部门更为普遍。如有的主管部门随意向企业收取“承包提成费”和奖金提成费；有的城建部门则向建设单位或个人收取“人头费”；有些交通监督部门乱设卡乱收费、擅自向个体司机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有的部门强行向企事业单位收取集资费、庆祝活动经费；有的学校收费超过规定，一个学生入学收费二、三百元；有的医院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等。乱收费的形式：有直接收费或间接收费，有统一收费或分散收费，有违章收费或感情收费。“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乱收费发展至今，已不是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问题，也不是一阵风、一阵雨的现象，而是形成一种“痼疾”，压得群众喘不过气来，为腐败的产生提供了温床，降低了党的威信，到了不得不痛下决心、严加制止、整饬纪律、以儆效尤的地步。

从调查材料分析，乱收费之所以愈演愈烈有如下几个原因：

一、某些地方或部门的领导党性不强、法制观念淡薄，在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多次严令禁止乱收费的前提下，仍然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乱收费漠然视之，甚至有的公开支持，充当了乱收费歪风的保护伞。

二、现在有的部门有一点权，就想千方百计利用来捞钱。同时，由于历史上“平调”观念的影响和地方，部门利益的激发，某些乱收费歪风得以巧立名目，利用“合法”外衣苟延至今。

三、个别执法人员思想不正、作风腐败，执法中大搞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敲诈勒索，助长了乱收费歪风的盛行。

四、一些被乱收费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领导缺乏同乱收费作斗争的精神，面对来自各方面的乱收费“敢怒而不敢言”，也不敢向有关部门反映，给乱收费歪风造成了可乘之隙。

五、司法和经济监督部门对乱收费尚未形成治理合力，尤其经济监督部门监督不力，制止乱收费的屏障作用弱化，使得歪风邪气无所顾忌，愈来愈盛。如何坚决制止向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群众乱收费，已成为当前深化改革、加强廉政建设的紧迫任务。因此，笔者认为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贯彻落实整顿“三乱”通知精神，制止各种名目乱收费。各级物价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种收费项目的检查和管理，对违反物价政策搞乱收费的一律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养奸。各主管部门应对下属单位负责，结合这次清理“三乱”，对本系统乱收费等违法乱纪行为彻查彻纠；凡设收费项目的单位，均应按规定对其项目收费标准来一次全面清理，并把清理结果公之于众。同时做好完善有关制度的工作，不能擅自再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二、加强宣传教育，完善有关法规。人民群众对“乱收费”歪风痛恨不已。但何属“乱收费”？如何加以禁止？许多人还不甚了了。因此，必须通过宣传、教育把群众武装起来，也促进那些乱收费的部门（单位）及人员“痛改前非”。对那些屡禁不止搞乱

（下转第1页）

## 要注意扭转贫困地区农村资金的逆向流动

杨荣轩 冯廷皆

几年来，由于对农村资金缺乏正确的管理，贫困地区农村资金出现了逆向流动的反常现象，严重制约了对农业的投入，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这一状况，亟待引起重视，及时加以纠正。

从百色地区来看，贫困地区农村资金的逆向流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从农村向城市流动。如城市银行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相继到农村组织存款和集资，目前在县以下的储蓄存款余额高达 1.39 亿元；农林水牧副渔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有相当一部份被划归城市银行开户结算，本应属于农村的这块资金又倒流回城市；国家对贫困地区没有实行区别对待政策，抽走农村资金较多；贫困地区从外地、城市调进粮食和副食品支付甚巨；农村结算资金被占用大，全地区农村资金被拖欠占用达 1322 万元；粮食购销差价亏损补贴政策不落实，地方财政长期挤占农村信贷资金达 908 万元等等。

2、从贫困地区向商品经济发达地区流动。据不完全统计，自 1987 年以来，全地区各专业银行（包括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向外地累计折出资金上亿元，这种状况是不利于加速发展贫困地区经济的。

3、从农业向非农产业流动。据有关部门对田东县二个乡镇的调查统计，今年上半年农民共向乡村企业投资入股 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 1 倍多，投入运输、经商的资金达 60 万多元，而对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投入“热”不起来；1989 年末，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2.64 亿元，其中农民手持现金 1.88 亿元，占 71.38%，但农民自由借贷多用于商

品交易，助长了超前消费；现行基准利率不利于推动农村信贷，基层行不愿多放利率低、风险大、期限长的农业贷款，1989 年全地区农行和信用社对农户放货 7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3%，而收占放的比例则由 82% 提高到 93%，收放平衡距离缩小了 11 个百分点，今年农贷虽有所回升，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没有大的变化，农村资金来源不断向第二、第三产业流动。

引起农村资金逆向流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农村资源政策不足以调动农民的投资积极性。如土地的承包期限与生产周期不相适应，种植用材林和其他经济林、果，从种到收益贻尽持续 50 年以上，而目前承包期限一般为十年，最长的也不过 30 年，承包者不能尽收其成；有些资源虽然实行了承包责任制，但因许多政策问题没有规定明确，承包者对投资前景顾虑重重等等。因此，农民向农业开发投资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

2、工农产品比价、农产品内部比价不合理。近几年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虽逐年缩小，但少数产品的剪刀差还在扩张。去年几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比上年同期增 37.4%，而粮食收购价格指数仅上升 1.6%。据对 69 户农民家庭现金收支调查表明，1989 年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支出，比 1988 年增加 47.3%，而当年纯收入仅增加 19.9%。从农产品内部比价看，粮食生产利润大大低于其他农产品，养殖产品利润低于经济作物产品，用材林利润低于经济林，各种农业自然资源产品投入与产出的经济效益不一致，影响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投

入。

3、农村资金流动受趋利心理支配。即从盈利低的地区流向盈利高的地区，从盈利低的行业流向盈利高的行业，从盈利低的项目流向盈利高的项目。

4、国家财政和银行对农业投入资金减少。国家财政投入由1970~1979年年均1958万元减至1986年983万元，其中水利投入1970~1979年年均1400万元，而1980~1987年年均只有300万元；国家银行农贷增长慢、比重偏低，1980~1989年全地区工业贷款余额增461.3%，而农业贷款只增318.8%。农业贷款占全地区贷款总额的比重1980年为47.5%，1985年为41.1%，1989年为43.09%。

5、农村经济承受不了市场资金的高利率。贫困地区大部份农村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利润水平低，而农业生产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因此承受不了资金市场的高利率，也难从市场筹措到资金。

6、现行信贷计划管理约束软化。对一些盈利高的行业和项目争着放款，对利润低的行业和项目则很少有人问津。

综上所述，农村资金的这种逆向流动在很大程度上会引起生产要素的错位，不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不利于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更不利于脱贫致富。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就是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手段去调节和引导农村资金的合理流动，改善对贫困地区的农村经济政策，增强贫困地区农村吸引和消化资金的能力。

1、改善对农村的资源政策。目前，各级政府对已开发的资源要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适当延长承包期限，使之与生产周期相适应，对农民的投资权益问题要尽快采取一个“两全其美”的策略，既能鼓励投资开发。又能有效防止掠夺性经营所造成的生态损失。

2、改革旧的投资管理体制，明确农业投资每年在各级财政预算内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和农业贷款在国家各种贷款总额中的比例的法律地位。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起码不低于15%，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应不少于10%，农业贷款在各种贷款总额中的比重应达到25%以上，农业贷款的增长幅度应高于各种贷款增长幅度。

3、对贫困地区农村要实行更优惠的区别对待政策。贫困地区农村经济基础差，大多数农业人口还在温饱线以下，经济拮据，应多引导鼓励农民和乡村企业的物力、财力投入农村基础产业，特别是要让贫困地区农民少购买各种债券，避免贫困农民一手拿扶贫资金，一手又购买国库券的现象出现。

4、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坚持农村资金运用于农村的原则，对县以下的各专业银行机构，可按各项存款余额的20%划定投入农业资金，对农林牧副渔等企事业单位应全部归口农业银行开户结算。同时，要进一步提高信用社的融资能力，将分散的农村资金集中起来使用，以适应贫困地区农村商品生产向规模化发展的要求。

5、加强对农村资金的计划管理。农村资金不能完全由市场调剂。信贷资金是农村资金的主流，要坚持资金流动的计划性，首先必须强化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强化纵向资金调剂的功能，对计划内的信贷资金一律不准拿到金融市场上去折借。



## 搞好水稻晒田 争取粮食丰收

覃志平

常言道：“稻田晒得好，粮食产量高。”晒田处理得好不好，对粮食是否增产有很大影响。因此，笔者拟从水稻生理特征和生产经验出发，谈一谈这个问题。

### 一、水稻晒田的必要性

水稻进入分蘖末期，正向生殖生育期转接，此时个体与群体、器官与器官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群体分蘖朝有效与无效两极分化；个体既要生长根茎叶（营养器官），又要生长幼穗（生殖器官），群体与个体争肥争光矛盾趋于激化。为解决成蘖壮秆与穗大粒多的矛盾，必须用适时排水晒田来调节。

### 二、水稻晒田的生理意义

（1）控制无效分蘖，巩固有效分蘖，提高分蘖成穗率。晒田，可以造成稻田短期水分亏缺，幼小的高位分蘖因根系尚不健全，叶细胞液浓度又低，不耐脱水而死，养分转入主茎并被低位的大分蘖所吸收。因而晒田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大团群体结构。

（2）改善土壤环境，增强根系活力。分蘖期稻田灌水，土层氧气减少，产生硫化氢等有毒物质，不利于根系生长。通过晒田，土壤含氧量提高，消除了有毒物质，促进根系生长。笔者通过一些晒田和不晒田的实地调查发现，晒田的平均每蔸有效穗达 9.1 株，每株平均根数为 97 条，其中白根占 9.2%，黄根 82.4%，黑根 8.6%；不晒田的平均每蔸有效穗才 7.8 株，每株平均根数为 92.6 条，其中白根 2.2%，黄根 61.5%，黑根 36.3%。可见晒田的根系比不晒田的根系活力要显著增强。

（3）有利于稻株生殖生育的变化。晒田

时，使氮素代谢（蛋白质合成）水平下降，碳素代谢水平提高，促进碳水化合物的积累，复水后，碳水化合物便立即由茎、鞘内向幼穗转流，份量随之大增。通过适度晒田和适时复水，叶色表现出“黑——黄——黑”的变化，适应水稻的生理要求。

### 三、水稻晒田要适时适度

晒田要掌握好“到时晒田”或“够苗晒田”。所谓“到时”，就是当水稻分蘖盛期过后即应晒田。所谓“够苗”，是指主茎和长有三片叶以上的分蘖已经达到计划要求的总数就可晒田。开始晒田的时间，一般早熟种在插后 17~24 天，中、迟熟种在插后 24~31 天。苗数足、长势旺、田土肥、施肥多的应适当早晒；反之应迟晒。

晒田程度有轻、中、重之分。轻晒——田面开始硬皮，用手指按压田面不粘泥，田基边三尺内出现微裂，土壤持水量约 85%；中晒——人踏入田留有脚印而不陷脚，田间普遍出现鸡爪裂，土壤持水量约 75%；重晒——田间硬实，人踏入无脚印，田边开大裂，土壤持水量约 65%。重晒不是目的，而是一种生产上的补救措施。那种土质好、长势过旺的稻田才需重晒。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早、中熟品种以及上浅瘦、基肥少、长势差、叶色淡、封行迟有旱情的都不宜重晒，只需到中晒程度即可。需要重晒的稻田，在从第一次露田轻晒到重晒之间，可灌一次“跑马水”，然后进行重晒。晒田应注意由轻到重，使禾苗逐步适应，避免一次晒得过重而损伤禾苗。晒田停止时间，应掌握在幼穗分化的第六期（即花粉母细胞减数分裂期）之前。



叶茂根深

亚子（江苏·盐城）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